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69

民國廿二年六月

第六十九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四五號起
第二七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星期四

第壹壹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五件)

指令

第九九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請派用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秘書科 已明令照准派用由)

第九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長張繼呈請派用管理章程草案等准予備案由)

第九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蔣鼎勳呈請派用編譯官兵裝備等照准由)

第九九六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復臨時代表大會工作報告已編送軍事委員會彙轉請鑒核由)

第九九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審核推卸故員檢用元節照准由)

第九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及蒙藏委員會提議設立西北防疫處請即暫行組織章程等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命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內政部技正陳鯤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三師參謀劉樹吾賀秀桂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周吉為陸軍第三師參謀。劉樹吾為陸軍第三師第八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梁元農呈請辭職。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百六十二旅參謀高致嵩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張世光徐自強為陸軍第八十八師參謀。楊紹任為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百六十二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薦請派用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秘書科長賈陳履歷
仰祈鑒核由

呈悉。會念聖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派用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擬拖駁船管理章程草案及附表經院酌予修正抄件轉呈鑒核備案令遵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傷殘官兵梁漢等四十四員名似應准如所擬給卹一案檢同原表
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復奉令飭編送臨時代表大會工作報告已編送軍事委員會彙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承審員兼科長陸明元等十五員名各案檢表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及蒙藏委員會提議設立西北防疫處請同暫行組織章程及開辦經常等費概算書請鑒核一案經飭徵政務處簽註准其先行設立等語並經提院會通過照辦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行 政 院 院 長 黃 紹 竑
財 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命令 令字第一七七號

科員王堯琳
科員張思海

科員唐寶蘭

該被付懲戒人因聚眾違法滋事被懲戒委員會呈請懲戒前奉

司法部轉奉

國民政府發交核辦到會茲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分別辦理外合將議決書隨令送達該被付懲戒人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議決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張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臨時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奉行政院核准中福合營煤礦業原則業經先後分函各股東暨照各在案茲奉院部電令備速進行當經呈奉省令准由中福協議合同經由雙方協定合同草案二十六條由省政府呈行行政院核定茲由董監聯席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定期本年六月五日在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報告中福交涉全案請予追認暨審議修改本會章程除呈報並分登公報暨通函各股東外希各股東于開會前五日將驗股票換取入場券會期前二十日停止過戶不克到會者准委託到會股東代行股權此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前二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發給(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報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號	每元
一頁	每	十二號	元
半頁	每	六號	元
四分之一	每	三號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三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星期五

第壹壹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二件）

指令

- 第一〇〇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免按正陳鳳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 第一〇〇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八十八師各級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〇〇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三師各級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〇〇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報南昌行營成立暨啓用關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一〇〇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楊漢忠等照准由）
- 第一〇〇五號 令司法院（呈據河南高等法院呈報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及啓用印章日期轉呈備案由）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橫（律師孫懋燮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橫（律師吳樂春聲請撤銷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律師許紹繪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鳳良（律師高萬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書師會（律師羅芳桂聲請登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朱雲青爲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葉裕和爲海軍部海政司設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准將技正陳鯤免職仰祈鑒核由

呈悉。陳鯤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十八師中校參謀梁元農呈請辭職又該師第二百六十二旅

中校參謀高致嵩另有任用均請免職並請任命張世光徐自強為該師中少校參謀

楊紹任為該師第二百六十二旅中校參謀實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張世光等三員及梁元農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張世光楊紹任敘為中校。徐自強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名單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三師少校參謀賀秀桂另有任用中校參謀劉樹吾調充該師第

八旅中校參謀所遺中校參謀缺請以周吉補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周吉等二員及賀秀性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周吉劉樹吾二員均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呈報南昌行營成立暨啓用關防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楊漢忠等三十一員名一案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林 森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司法部

呈據河南高等法院呈報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及啓用印章日期轉
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 院長 居 正

呈悉。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一三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孫懋燮聲請登錄並指定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一三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吳樂者因有他執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二六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令著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許和翰張心純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開封及鄭縣兩地院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二八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高嵩胡恕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懷寧地院及桐城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二八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律師羅芳聲請登錄並指定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行行政院核准中煤合營煤礦業
原則會經先後分函各股東暨各省在案旋奉院部
電令備案進行當經呈奉省令准由中煤協議合同
經由雙方協定合同草案二十六條由省府核呈行
政院核定茲由憲監聯席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定期
本年六月五日在焦作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報告中
報並分發公報暨函各股東外希各股東于開會
前五日親到會者准委託到會股東代行股權此告
過月不克到會者准委託到會股東代行股權此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總務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原維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星期六

第壹壹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件)

指令

- 第一〇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該部海政司設計科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〇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參謀本部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〇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蘇聯大使趙思忠呈請調署各情形附呈頌詞答詞等轉呈監察由)
- 第一〇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商榷核實南嶺南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田賦已撥款照准由)
- 第一〇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請將松江鹽場二十年份被災區或電課撥發案核撥洗抵應由備案由)
- 第一〇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稅務署啓用印章日期應由備案由)
- 第一〇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頒發青海各級法院印章俾便特飭頒發由)
- 第一〇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美公使施肇基呈遞國書情形附呈頌詞答詞等轉呈監察由)
- 第一〇一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奉頒淮南煤礦局國防小章被匪劫去請准予作廢另行發照准由)

部令

-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 啟 (仰轉令執行律師即申停職六個月處分)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詹調淦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陳則堅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陳文堂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更正

第一零九七號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特任茅祖權爲行政院院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葉裕和為該部海政司設計科中校科員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葉裕和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參謀本部中校參謀黃陳履歷仰祈鑒核由呈悉。朱雲青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蘇聯大使顏惠慶呈遞國書並訪晤蘇外部要人情形附呈英文頌詞全文及蘇聯答詞譯文一案轉呈鑒察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海軍部部長
林汪兆銘
陳紹寬

行政院
軍政部部長
林汪兆銘
何應欽

行政院
外交部部長
林汪兆銘
羅文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該省緬甯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各地畝蠲緩田賦正雜等款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轉請將松江鹽場二十年份被災區域蠲課緩案減徵流抵祈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外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稅務署啓用印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頒發青海高等法院暨青海西互地方法院及檢察官印章似應准
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司法行政部 部長 羅 文 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美公使施肇基呈遞國書情形附呈頌詞及美總統答詞全文并譯文
請轉呈鑒察等情檢同原件轉呈鑒察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外交部 部長 羅 文 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奉頒該會淮南煤礦局銅質關防小章於轉發時途中被匪劫去前已呈奉備案擬請
將該項被劫關防小章准予作廢飭局另行鑄發以昭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二六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為令行事茲據浙江高等法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呈報律師鄭申因違背律師章程決議應受停職六個月處分請核到部正核辦聞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理由書及憲宗輔呈前案經本部將原呈理由書及憲宗輔呈覆書令律師懲戒委員會為覆審查在案茲准咨開該案業經本會覆審查決議聲請駁回決議書咨送到部除令行浙江高等法院律師懲戒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依照原決議處分轉令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六二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詹調益聲請登證並指定國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六二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陳則堅聲請登證並指定國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六二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陳文堂聲請登證並指定莆田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一河北陳寶慶與吳同等請求給付報酬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第一審判決廢原判決除駁回陳寶慶附帶上訴部分外均廢棄 陳寶慶之訴費上訴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均由陳寶慶負擔
- 一山東吳傅氏與吳陳氏請求交還租租地畝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吳傅氏與吳陳氏請求交還租租地畝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山東吳陳氏與傅氏請求交還租租地畝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福建陳秋庭與和通錢莊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高文如與黃子衡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鄒福香與傅蘭則請求贖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王子明等與高文如請求償還存款及確認合夥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孫鑑堂與元昌詳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李桂生等與鍾鑑記等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李海峯與李小魯等請求返還家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李育明與陳宗浩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張培奎等與王守身等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鍾伯昌與崔俊蘭等確認佃權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湖北鄧心田等與鄧司氏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馬叔昂與王明甫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袁堯官等與楊律和等請求償還存款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東周龍慶與張青芬等請求償還債項各自提起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山東王義忠等與楊博騰等確認合夥及應負合夥責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 廣西馮玉廷因詐財未遂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陳陸氏等因幫助緝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陳陸氏朱夏氏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朱夏氏於他人實施緝人勒贖之際爲直接重要幫助處有期徒刑四年減等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陳陸氏之公訴不受理

一 山西陳五均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方仙來因和誘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方仙來處刑部分撤銷 方仙來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使脫離享有親權人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減等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河南蒲青山因竊盜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張嶼山等因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於張嶼山李篤亞誣告罪刑之執行及張嶼山等罪刑刑罰原判決抵刑部分均撤銷 張嶼山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詐取他人所有物處罰金一百元合以原處侵占罪刑執行徒刑一年四月罰金一百元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李篤亞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誣告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江蘇姜光鏡因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姜光鏡連續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湖北楊尙有等因殺死直系尊親屬罪刑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高幹辦因偽造文書嫌疑疑難請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劉長江等因預謀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小亭劉長江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張國鳳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王玉成因傷害人致死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陳高氏因傷害人致死罪原審停止羈押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 河北張甫臣等偽造文書及誣告等罪併合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張甫臣等偽造文書等罪附符民事訴訟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唐彬如殺人無從送還案件(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唐彬如殺人案件所為之判決應予公示送還

一陝西郭炳等侵佔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章國賓殺人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西周雲堂等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周雲堂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丁夢燦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丁夢燦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張漢清偽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漢清處刑部分撤銷 張漢清共同偽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年

四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山東王維芝與曹玉麟請求交通房產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第一審判決關於地租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

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王維芝與曹玉麟房產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於訴訟救助

一四川盧清和與謝如全等合夥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殷國泰與溫奕賈賄貨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陽廣昌與黃彬傑等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朱瑞生等與李金生請退留務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一案(主文)駁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蔣鳳梧等與葉四年等存收稅款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顧木春與蕭麗山返還地價事件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吳耕深因與樞直公司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丁履仁因與樞直公司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傅葆棠等因與公和號米行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董振區與孫春生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廣濟水與李本固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陳治安與陳樹槐請求償還租費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變更第一審判決之部分廢棄 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

一湖南陳廷生與蘇同興等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陳廷生與蘇同興等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王季氏與王潤氏請求分析遺產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劉大齊等與王潤氏請求追還遺產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一廣東劉氏因與何庭芳確認遺囑關係存在(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余華山因與余改氏等請求分析遺產(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周朱氏等因與陳必先等確認營業遺產(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顧福興因與陳黃氏請求交還舖屋再審(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舒福發因與陳業中商金銀大勝四銀行儲蓄會請求償還欠款(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林淑氏因與林毓國請求確認共有權(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黃文祥因與黃寬寬請求分析遺產(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尹培大因與尹金春等請求確認田產所有權(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陸應源因與劉氏請求離婚(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一湖北李三水與梅松枝請求離婚(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馬廷樞等與馬廷琳請求確認繼承及族譜列名(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張尙志等與蔡毓祥請求賠償損害(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王亦文與黃志輝請求交還遺產再審抗爭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戴容先等與戴明先等分析遺產(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顏呂氏與顏福和請求分析遺產(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 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駁回 第一二審關於上訴人部分及第三審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鈺如與周崇范請求離婚及贍養費(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陳子久與劉宜公同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子久與劉宜公同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丁孝氏與丁瑞堂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丁孝氏與丁瑞堂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西顏桃紅與陳月發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唐德壽與合誠號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斥被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外廢棄第四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

審審判

一江蘇周子久與劉金聲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鄧廣泰因劉景雲與鄧容初求償貸款聲請解除擔保責任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

負擔

一四川唐德壽與合誠號求償貸款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一湖北曹祥壽壽記與永興拖輪公司為執行拍賣減價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楊萬東與楊克安等請求終止契約回復原狀及給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撤銷於命抗告人繳納第二審審判費洋一

百五十三元三角之部分廢棄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抗告人其他抗告駁回

一貴州周耀輝與周顯氏請求脫離關係暨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振太與李德英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李柱先即李楷傳等與瑞坤號東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劉德繁與劉王氏等為析產涉訟聲請返風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陶芳祥等與陳正全請求收房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福建陳兆官與張乃璇請求收房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陳德培即陳德偉與劉岳山請求返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紹亭與方通實請求返還長支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宿東棧東陳伯東與陳和祥行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全齋樂號與袁泰本行請求給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羅陳氏與吳雲階等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周黨氏與黨文奇求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張海柳等與張昌祥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胡興發與胡炳章等請求承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馬其昌與馬其宏請求自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歐昌氏與歐光祿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成德與鄧傑臣請求撤銷婚姻及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李高氏與李有福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陳世榮與陳振喜請求析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朝幹與孫阿臣為房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潘雲亭等與張春等求還地價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福建黃林氏與黃耀運等因繼承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麥爾全納夫氏與麥爾全納夫氏分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王澤潤與王煥章等因遺產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吳遂初與和慎銀行請求給付欠款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武進縣法院執行和解
- 一 江蘇宋德暨與張高氏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李福興與吳張氏請求交還女孩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文德與監存春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周良邦等與王善平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湖北蔣昌金與天主堂因撤銷地上權契約及求償欠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劉壽山與天主堂因撤銷地上權契約及求償欠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高福順與天主堂因撤銷地上權契約及求償欠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胡憲輝與邱積為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曾履民因與易陳氏等為家產糾葛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鄭林氏等因與趙可基求付借款上訴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陳唐氏等與陳玉清等因家產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鄭啓修與中國銀行虹口辦事處因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朱李氏與徐遠公因違約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聚勳等與王心坦陳高祖檢存在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黃蘇氏與黃同德為遺囑涉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嚴阿炳等因與嚴傳元等請求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李榮觀與李順德等確認買賣房屋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馮顯魚與吳宗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謝長卿等與謝鴻雲等為債務涉訟聲請調查卷重爲傳訊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書、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潘春明與倪子才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吳慶生與吳國圖因保證債務責任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林淑材與李維我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沈劍霖與和通棧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徐水連與楊禧南因租金租賃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更正

第一零九七號公報第一頁任命參謀本部山東省陸地測量局股長令內「段爾康」應改爲「段爾廉」特此更正。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臨時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行行政院核准中聯合營煤礦業
 原則會經先後分函各股東遵照各在案旋奉院部
 電令備案進行當經呈奉省令准由中聯協議合同
 經由雙方協定合同草案二十六條由省府轉呈行
 政府核定茲由重慶聯席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定期
 本年六月五日在重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報告中
 報交抄送案請予追認暨審議修改本會章程除呈
 報並分登公報暨通函各股東外希各股東于開會
 前五日報驗股票換取入場券會期前二十日停止
 過戶不克到會者准委託到會股東代行股權此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前經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折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百	十二元
一	六元
半	三元
四分之	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重慶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星期一

第壹壹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縣長任用法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縣長任用法)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三件)

訓令

第二四九號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將發給北平文化區補助費五萬元及運費一併准在平市中小學教育補助費餘額內動支除指令備案外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縣長任用法令仰知照並備案知照由)

指令

第一〇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核河南等省請將擬道收用土地除額徵銀米願准由)

第一〇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整理田賦附加辦法草案修正本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會訂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上等兵張宜生張學高列兵請更正晉級給卹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一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准核選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考選典試委員長張曉等呈鑒核由)

第一〇二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該會委員長等宣誓就職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一〇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發給北平文化區補助費五萬元准在平市中小學教育補助費餘額內動支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二三號 令司法院 (呈報山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登啓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管理中荷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國防小東亞行政院轉發)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顧漢聲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耀 (律師陳復之病故撤銷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鄒修文 (律師賈煥燁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鄒修文 (律師王心一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律師馮鳳聲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律師古繼述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趙天榜聲在鄭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超 (律師涂國祥聲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

司法部部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朱潤聲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李頌魁 (律師張光第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劉忠珍聲請登錄)

法 規

修正縣長任用法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發布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三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五 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六 曾任薦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薦復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八 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前項各款人員任用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第一款之人員不敷任用時始得任用具有第二款資格之人員餘依次遞推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之任用分試署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試署期間一年

縣長實授期間以三年爲一任

第五條 縣長之試署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

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免職

第七條 具有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敘有案

者得不經試署即予實授

第八條 依本法試署縣長者在試署期間內如省政府認爲應予免職或停職時應先開具事實專案

咨經內政部核定行之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省政府先予停職再行報部

第九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除自請辭職或遇縣治合併外非依公務員懲戒法經付懲戒

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十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

第十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應予連任或升任等級較高之縣

第十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支薦任最高級俸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十三條 縣長因故離職或出缺時省政府得派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敘獎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茲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稱：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鄭鑄馬康侯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任命王正基為審計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童冠賢為審計部常務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監察院

爲令違事。案據行政院第五四一號呈稱。爲轉呈事。竊據財政部呈稱。查本部前准張前副司令及李委員煜瀛來電。發給北平文化區補助費五萬元。已由北平市政府具領。惟該款支令。迄未准審計部簽發。請由本部辦妥法定手續。再行送簽。復查上項文化區補助費係十九年度內支出之款。前財政委員會核定北平市十八年度補助費預算案。內列有北平稅務監督署月撥中小學教育經費五萬六千元。十九年度預算以時局關係。未經造報。應依照十八年度成案辦理。嗣因北平稅務監督署於十九年十二月間裁撤。改由本部發款補助。計曾先後發給二十年三四五月份每月各洋五萬元。是本部核發該市十九年度中小學教育補助費。比照十八年度核定預算。尙未足額。前項北平文化區補助費五萬元。亦係作爲平市中小學教育經費之用。並由該市政府具領。擬請連同該款匯費一併准在平市中小學教育補助費餘額內動支。以清積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行遵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候令監察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縣長任用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長任用法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呈為會核河南山東湖北三省政府咨請將鐵道收用土地豁免額徵銀米似應准予自收用之日起照數豁免轉呈鑒核指令飭遵由
呈悉 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整理田賦附加辦法草案修正本所鑒核令遵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通令遵照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會訂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及督墾原則經提會通過除照案增正
另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	政	部	汪兆銘
內	政	部	黃紹茲
財	政	部	宋子文
實	業	部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抗日負傷員兵賈道生等三十八員名案內之張宜生一名原級係上等
兵誤填為列兵請更正晉級給卹一案轉呈鑒核更正備案仍乞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	政	部	汪兆銘
軍	政	部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考試院

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准擬選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咨送典試委員長馮曦及監
試典試並秘書長等誓詞轉呈鑒核由

呈悉。誓詞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考	試	院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河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該會委員長及典試監試各委員宣誓就職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北平文化區補助費五萬元已由北平市政府具領請准在平市中小學教育補助費餘額內動支以清積案轉呈鑒核備案分行遵照並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候令監察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司法部

呈報山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暨啓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 院 長 唐 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四五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管理中荷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管理中荷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關防銅章一顆文曰管理中荷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董事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六二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顏漢卿聲請登錄並指定晉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六二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瀾

呈報律師陳復之病故撤銷登錄斷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六二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賈振聲聲請登錄並指定大同高二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六二九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王心一聲請登錄並指定山西高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體審相片請鑒核存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除將相片分別粘存外合將原呈律師函令發還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計發原呈律證一紙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六三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呈報律師馬鳳尾聲請登錄並指定鄂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七六三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古繼述聲請登錄並指定襄湖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七六三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趙天榜聲請並在鄭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八〇一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涂國祥聲請並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八〇八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朱潤陔聲請併錄並指定江西高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八〇八四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李輔翹

呈報律師張光第聲請登錄並指定歸綏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八五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劉唐珍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百字大時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奉行政院核准中福合營煤礦業
 原則會經先核分函各股東暨照各在案旋奉院部
 電令催速進行當經呈奉省令准由中福協議合同
 經由雙方協定合同草案二十六條由省府轉呈行
 政院核定茲由重慶聯席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定期
 本年六月五日在重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報告中
 福交涉全案請予追認暨書請修改本會章程除呈
 報並分發公報暨函各股東外希各股東于開會
 前五日報驗股票換取入場券會期前二十日停止
 過戶不克到會者准委託到會股東代行股權此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
 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
 止本府將歸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
 七集(本府在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
 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
 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
 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重慶城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准掛號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星期二

第壹壹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指令

第一〇三三號 令考試院（呈請發給部呈為擬具擬任公務員等級審定後公布及報部登記辦法應准備案由）
第一〇三四號 令立法院（呈送修正縣長任用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行政院令（公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附細則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律師鄭友松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律師施明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匡家偉（外籍律師李文新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律師吳天愛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律師毋本恭聲請登錄）

附錄

國民政府政務會議或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擬具擬任公務員等級審定後公布及報部登記辦法係為確定資歷利便銓衡起見請鑒核備案後由院分行飭屬遵照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分行飭屬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縣長任用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縣長任用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院令

行政院令 第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為民政廳

二 市為市政府社會局

三 縣為縣政府

四 其他行政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三條 本會以白地紅十字為記章

第四條 本會設總會於首都設分會於各省市縣必要時總會成分會得分設辦事處

第五條 本會因總務會所及興辦救護事業需用公有土地及房屋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給與或貸與之

第二章 專業

第六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兼備救護材料造或救護人才其詳細計畫由總會擬具大綱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部

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七條 本細則公布一年後各地分會仍無相當衛生設施或未舉辦救濟事業時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呈請內政部轉飭總會派

員督促進行或解散之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外交部長 顧維鈞
陸軍部長 何應欽
海軍部長 陳紹寬

第八條 各地方分會得受各地方救濟院之委託協助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前項救濟事業費用由救濟院撥負不足時由分會酌量補助之

第九條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辦法由軍政海軍兩部分別另定之

本會經軍政海軍兩部之核准得舉行戰時救濟演習

第三章 資產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如左

一 基金

二 政府補助金

三 會員之會費

四 經募款項

五 遺贈

六 本會事業上所生之收入

七 本會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

八 以上各項之孳息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所納會費及其他不屬於基金之募款除經常費用開支暨特定制用途外一律作為總會基金

第十一條 本會基金應存國內銀行或其他之本國妥實銀行並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并經四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二條 前條各項資產之收支及管理應由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擬具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十三條 每屆預算之結算理事會應將經銷出納決算報附以證據送由會長提付監事會稽核無誤後由會長編具報告書分

送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並刊人徵信錄

第十四條 前條賬簿證單屬於分會者由分會理事會送由分會長付分會監事會初審後分別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備案並

由總會彙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每屆預算應於前二個月由理事會就所管事項編製送由會長審定提付監事會同意報告大會通過後施行並

由會長分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會每屆募款呈請核准後應五定起訖日期造成捐摺送呈內政部蓋印募款結束後應將募捐結果及捐摺呈報分別

查核發還

分會以不募款為原則所需一切救濟費用應由總會於募款內酌量撥給其因災情重大實有募款之必要者應將事實理由報請總會擬定募款區域暨起訖日期并造成冊呈請內政部核准蓋印仍由總會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第十七條

本會編定救災材料得分別情形呈由內政部咨財政部核准免徵海關稅及各項關稅
本會所用帳報得照章免費呈請交通部核准免費

第四章 會員權責及會員大會

第十八條

本會每年請求會員一次其期間以兩個月為限應先行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各地方徵求會員會行之並得聘請地方主管官署長官為委員長

第十九條

本會每年於五月份開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其期間應在徵求會員二月前舉行但遇戰事或非常事變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延期開會

會員大會應先分區召集之稱為某區全國會員大會由區全國會員大會推選代表出席全國會員代表大會

區會員大會推選代表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會議之主要事項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各分會並於指定之報紙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應由總會或由及期前呈請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派員監督

第二十二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所議事件依左列各項行之

- 一 報告會務
- 二 審核決算
- 三 議決預算及其他重要案件
- 四 選舉理事及監事

第二十三條

各分會每年召集所在地會員開常年大會一次

第二十四條

本會第四至第十九人組總理事會在各省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處理一切會務
尚須理事由全體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並得就理事中推選左列各職員

會長一人

第二十五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會新監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監事會

前項監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總會中選舉之

第二十七條 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八條 監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九條 理事及監事當選後應由本會於五日內開具詳細履歷分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併由內政部呈轉府院備案

第三十條 會長及副會長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三十一條 分會直理事及監事除依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組織人數任期及待遇由本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下得特設青年部及婦女部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辦事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六章 戰時之特例

第三十四條 戰事及非常事變之際本會得組織臨時救護委員會在軍事長官管理之下執行救護事務

第三十五條 戰事及非常事變之際理事及監事任期雖滿亦至恢復常態時不得改選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請當地政府之登徵集借道尼姑或其他團體協助辦理救護工作

第三十七條 戰時本會得呈請軍事長官撥給車輛船舶組織衛生列車及病院船

第三十八條 戰時本會應用衛生材料於必要時得呈請軍事長官酌量補充之舉後仍須詳實報知

第三十九條 其他團體擔任戰區衛生勤務時得軍事長官之許可與本會協商辦理如用紅十字記章者須先得本會之同意

第四十條 本會於恢復常態後六個月以內解散臨時救護委員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會服務人員獎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褒揚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辦業務在未訂立單行規則前應準用振務委員會製發之會計規程並備呈報內政部核准備案

關於分會經辦者應造冊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分別備案並由總會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會於不抵觸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範圍內得另訂總會及分會章程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八六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呈報律師鄭友松聲請登錄並指定開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八七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呈報律師蔣明聲請登錄並指定開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九〇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呈報律師李文新聲請登錄名單新聲核由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康森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九一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呈報律師吳天鑾聲請登錄並指定開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九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呈報律師母本恭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及鄭縣兩地院執行職務請核由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第四號

被告懲戒人朱履齋前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 年五十九歲浙江嘉興人 住上海愚園路雲壽坊二十九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被玩職守一案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履齋中減

事實

本案被告懲戒人朱履齋前任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任內有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榮於十九年二月被安徽第一監獄長王濬明以任用私人破壞獄分電呈控同年三月安徽第一分監候補看守長歐陽奎等又具控曾友榮七款並同時狀訴於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廳以首席檢察官呈請遞送當經司法行政部一面令派該部科長余毅徐漢昌赴皖調查一面將該聲請迴避事件轉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核辦旋經最高法院將此案移轉管轄於江寧地方法院四月余毅等呈復司法行政部謂王崇明歐陽奎所控曾友榮刑事行政各款一部分應請交付懲戒人於呈文卷內批詞在案六月三十日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以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辦理該案請始偵察之理由具呈司法行政部請將余毅等調查文件發交審判處以被告懲戒人以刑事以依法發見刑實爲主理由江寧地方法院直接調查以期詳確查復文件不發僅由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直接調查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江寧地方法院又復呈中前請該部乃於五月一日以中前請仍由前案辦理經監察委員以被告懲戒人既於余毅等呈復卷內批詞查未盡釋實六字復延不派員覆查查於江寧地方法院呈請發交余毅等呈復文件延不批答扣卷不發以致該案延擱三百餘日綜上述兩點認爲礙非有意袒庇扶同徇隱亦屬敷衍玩守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交付懲戒本會成立後移送到會

理由

查被告懲戒人對於前案調查復核等卷之呈文既批調查未盡釋實嗣後并未派員覆查查一節或被告懲戒人中場稱曾友榮控案已依法移轉江寧地方法院管轄即由該院檢察官依法偵察按照懲戒法規定同一事件刑事訴訟程序已經開始則關於懲戒程序自應停止進行放於檢察官實施偵查之中司法行政部雖未再行派員覆查查似與法定程序不相違背等語本會審查該部卷宗尚屬實在情形未便以其暫不派員覆查查即認爲敷衍玩職守惟關於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請發該項調查文件延不批答扣卷不發部分雖屬中

辨一再面諭該首席檢察官實行偵訊派員赴院調查一面以事關密件復諭分派員到部閱卷曾經派員至部詳細查閱並請該委員
未發交該院實無礙於偵查之進行等語查江寧地方法院於十九年六月呈請發交文正姑無論有何理由不便發交任該被付懲戒人
應即本其職聲明指分知地方為正辦乃不此之務強以口頭前案實行偵查迨二十年四月該院重申前請始行指發該之公文樣式
條例既有未合謂為延不批答難免玩忽之咎亦屬顯然又該院呈請發卷原為作進行偵查時之一種參詳材料自不能視為不注重直
接調查而拒絕發卷至既以事屬密件不便發交而又面諭派員到部閱卷並摘錄要點試問此種變通辦法其不能始終保持秘密與將
原卷發交參詳究有何異是其所謂密件不發發交一點亦不能言之成理綜核本案情節即被付懲戒人實難免洩漏職務之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履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 委員葉楚傖
- 委員經亨頤
- 委員陳果夫
- 委員恩克巴圖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電字第五十號

被付懲戒人吳思豫 前任首都警察廳廳長 年四十八歲 浙江人 住嘉興藥街七十八號
陳·焯 現任首都警察廳廳長 年四十二歲 浙江人 住南京富厚園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保安無方有準職守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思豫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六月
陳焯書面申誠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吳思豫前任首都警察廳廳長時本京薛家巷中國銀行辦事處於上年九月九日被盜搶劫本京白下路雜貨商人劉遠
清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夜間臥在木房被人殺死本京金沙井河和裕源號於本年二月十三日被盜搶劫時事新報記者王恩三於
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許在本京大石塊街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被不知姓名二人騙乘所備汽車馳至中山門外四方城地方
槍殺身死吳思豫於本年三月一日交卸山陳焯繼任同日二日本京奇字街上海銀行被盜搶劫經監察委員以該廳長等保安無方有
準職守呈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事實

被告懲戒人王晉豐任山西趙城縣縣長兼奉天志任同縣警務員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有在押命案未決犯徐合意李慶玉二名於是日晨開封之後趙城縣脫逃山西高等法院以該王晉豐監督不嚴奉天志疏於防範均有應得之咎請付懲戒呈經司法部審酌新成到會

理由

查監督獄務為管理司法縣長之職責管理人員犯其管獄員唯一之責任看守之足數或違與否自應詳加注意以免疏虞乃查該獄已未決人犯共及六十名之多(見奉天志申辯書證人欄)而全監看守僅三名其中一名又復久經請假(見王晉豐鈔附以審員查覆呈)實際任看守之責者僅僅二人以致命案嫌疑要犯徐合意李慶玉得於白晝乘間脫逃該被告懲戒人王晉豐於該獄看守單薄全未加以注重奉天志任令看守久假以致誤事其為廢弛職守均屬無可諱言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處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翁敬棠

- 委員畢鼎琛
- 委員江荷封
- 委員王開道
- 委員黃鎮磐
- 委員洪文瀾
- 委員馬宗豫
- 委員劉武勳
- 委員夏莊
- 委員楊時傑
- 委員吳景鴻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如左、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一 羅維陳性玉與吳忠因典價及修理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西段生茂與敬義昌為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章祥照等與天主堂為欠租解約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白雲氏與黃聰明等因犯產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陳毓華與陳添壽爲共有物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恆豐莊與李昭雲求遺欠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張景良與顧道業等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廖本達與水泰成號因欠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鄭瑞章與王永升號因貸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莫元起與水豐成因借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崔承燁與崔培培因繼承涉訟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一河北武亞鵬等因偽造紙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李國海陳忠奎武亞鵬董蘭波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國海陳忠奎董蘭波供行使之用而偽造紙幣未遂各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抄據之偽幣樣及用具等均沒收 武亞鵬董蘭波公訴不受理
 - 一廣西高路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陳士發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士發公訴不受理
 - 一陝西徐補因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徐補恐嚇取財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山東李純炳因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純炳恐嚇取財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浙江周世友因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趙三因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朱義仔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李光廷部分撤銷 朱義仔姚鳳貴結夥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二枝沒收
 - 一河南傅祥慶等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傅同傳洋慶胡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一浙江周善法反革命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主刑之執行部均撤銷 周善法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四月
 - 一江蘇潘鏡林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鏡林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余殿銘因便利脫逃不服駁回聲停止羈押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浙江楊仲清等販賣私鹽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西鄒福鳳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沈慎清等殺逃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一審判決關於盛根清處刑部分撤銷 盛根清共同出壞拘禁處所賊具脫逃未遂處
有期徒刑一年 其餘上訴駁回

江蘇任寶和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王翰午預謀殺直系尊親屬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曹徐氏(即徐才女)重婚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曹徐氏重婚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 姦
書及偽造結婚書名一紙均沒收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江蘇張慶齡與郭預法求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西同協福號與天興號號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天和時與天瑞銀號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天和興董蘭亭違帶償還天瑞銀號中銀一萬兩及其利息並派
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河北信源銀號與天瑞銀號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會昌號與會永吉隆號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馮渭生與衛通發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蕭必達與周姜儀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劉洛宏與劉子紳求償債務執行事件聲請勒令釋放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王春生向會建助請贖田款上訴聲請展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徐世誠與胡光祖確認欠款數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王小姐與馮老八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徽應昌與英美煤公司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葛炳章與張萬源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營百君與營百理係設立礦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本件囑託整理司法之遺化縣政府試行和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編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編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編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編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編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編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書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號	價目
百	每	號	十二元
半	每	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星期三

第壹壹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二一五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呈報湖南衡陽鹽務稽核分處處長沈明揚交付懲戒案議決書令仰時節遵照由)

指令

第一二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偏關縣屬二十一年份庚災地畝請豁免及請發還糧照准由)
第一二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偏關縣屬二十一年份庚災地畝請豁免及請發還糧照准由)
第一二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偏關縣屬二十一年份庚災地畝請豁免及請發還糧照准由)
第一二九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偏關縣屬二十一年份庚災地畝請豁免及請發還糧照准由)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續 (律師姜文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余登金 (律師徐格森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陳仁傑 (律師徐士鏡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陳仁傑 (律師徐士鏡請登錄) (外籍律師埃思沈迪國夫聲請登錄)

附錄

官業部公告
內政部二十一年四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一年四月份許可回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一年四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一年四月份核准改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一年四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一年四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一年四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第一二九號公告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主計處統計局科長張心一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孫清波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遵事。據司法院呈稱。為呈報事。查監察院彈劾湖南衡陽鹽務稽核分處處長沈明揚違法貪污。串商舞弊一案。前奉鈞府彙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

據呈稱。此案業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沈明揚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三月等語。除函請財政部查照執行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四份。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偏關縣二十一年份店灣村被水冲毀不能墜復費大陽坡等三村被雹成災各地畝豁免及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政 部 長 黃紹竑
政 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該省瀘西縣屬東南兩鄉附郭至大興堡知府塘等處二十一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政 部 長 黃紹竑
政 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呈報啓用奉頌關防小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解決上海靜安寺產糾紛案辦法三項經飭據財政部核復贊同除令內政部轉行遵照并令知外交部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司法院

呈報交辦監察院彈劾湖南衡陽鹽務稽核分處處長沈明揚一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連同議決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〇九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姜秉文聲請受審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粵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聖金

呈報律師趙樟霖聲請受審並指定長沙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報律師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徐世健因就公職聲請撤銷聲請新聲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外辦律師埃恩沈迪爾夫聲請受審名單新聲核由

呈悉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七四〇七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二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許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五號

右呈請人發明許氏疊濾砂篩呈請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查呈請人許厚鈺所呈許氏疊濾砂篩模型製樣說明書均經審查該篩用甲乙兩機眼管洗滌管經水機頭各大件又用四層氣塞門篩節節上下轉環橡皮風各小件結合而成疊置石篩於兩機眼管之相碰處使井水得以濾清砂粒不能進入又以洗滌管及四層氣塞門與海井時取出污水之用使井濾不至淤塞水量常可充足構造合理應予獎勵特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六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中國照相印像紙准予專利一書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原呈材料配合成分及方法所製成之中國照相印像紙准予專利十年

呈請人 許厚鈺
物品 許氏疊濾砂篩
呈請日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請人 陳振鈞
物品 中國照相印像紙
呈請日期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理由

查該呈請人發明之中國照相印像紙係用鉀綠（鉀溴或碘亦可）七十份與水七百分及銀粉五十分與水四百分之兩種溶液互相混合所得銀綠（色）沉澱及二十克之金粉（Gold Chloride）和以（Gelatin）百分水七百分紅蠟二克製成之膠質使其成爲細膩之混合物鋪於紙上待乾後再用水二分阿莫尼亞半份福木林（Formalin）一分之溶液洗之而成此項印像紙據原呈所稱具有下列各特點（一）在最寒天氣顯影較快（二）集多數印紙可同時露光顯影並經長時間之擱置亦無變灰之弊經實地試驗結果關於第一特點顯光時間雖與倭克登牌同號相似而沖洗時間確較迅速第二特點同時露光及經久不發灰試驗成績亦佳應准予物品專利十年特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七號

呈請人 俞斌祺

物品 旅行襪
呈請日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爲發明旅行襪附呈樣品一只圖樣及說明書各一份請准專利前來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旅行襪專利五年

理由

查旅行用具以輕便爲宜該旅行襪係四邊形四脚以帆布面張於其上二邊向內彎曲以鋼線交錯結合可張可攢供隨時兩旁有帆布帶繫繫上脚下脚之兩端其底有搭鈕扣結此內普通帆布襪不同之點一又該襪下脚可以攤平用鋼鈎支架即稍矮可作枕用此與普通帆布襪不同之點二基於上述理由用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八號

呈請人 段海川
朱錫昌

物品 將朱式大索伸縮繩履板
呈請日期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右呈請人等共同發明將朱式大索伸縮繩履板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種朱式大索伸縮縫羅拉邊之直徑較大於螺旋線之直徑置於下中羅拉之上中間成一十六分之一至五十分之一英寸之羅拉構造
 部份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呈請人等所製種朱式大索伸縮縫羅拉其螺旋線部份係由德人屈倫伯氏發明之 S 形式改良之 S 形式羅拉相同不能認
 為該呈請人等所發明惟其兩端線邊之直徑界大於螺旋線之直徑置於下中羅拉之上成一自十六分之一至五十分之一英寸之際
 縫傳紗經過時不致受壓太緊通過容易產量自增機機亦無受損傷之虞關於此部份應准專利五年以資鼓勵特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十號

右呈請人以所發明之強生傢具呈請准予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呈請人 謝樂生
 物品 強生傢具
 呈請日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准照原呈 A B C 三種式樣所製成之強生傢具予以專利五年

理由

查以一物兼作數用之方法早為世所公用並非該呈請人首先發明惟考其其所呈之強生傢具模型分別拆合尚屬別出心裁適
 合於小家庭之需要准予物品專利五年以資鼓勵特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審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部長陳公博

內政部二十二年四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給定期限	轉請機關	備考
張銀淳	男	四一	朝鮮平安北道朔州	上海南市魯班路一九〇弄二號	商	妻金在淳 子張東秀 三三歲 二七歲 十歲	一洪七號	廿二年四月三日	上海市政府	
傅有任 衛中	男	五〇	德國威馬	上海靜安寺路五八七號二〇八號房	廣東省 廣府屬 同	女東仙	一洪八號	廿二年四月二日	同	

更名曹永慶曹永鍾
男三九
江蘇上海縣
上海中華路六七九號
中央書店編輯
上海民立中學上海法政學院法律系畢業
曾任上海海關中學教員及建設中學教員
因與上海路中同姓曹永鍾完全同名
上海政界廿二月廿四日一紙
呈請

內政部二十二年四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安徽	立 爐	金家寨	因金家寨地勢險峻兩省交界久成閉窟為妨靖地方殊永久治安起見增設立爐縣	由安徽霍山霍邱六安等縣及河南商城開始等縣析置	原屬安徽霍山霍邱六安等縣及河南省商城	安徽省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二十二年四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省名	縣名	原駐地點	移駐地點	移駐原由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	考
甘肅	景 泰 寬 溝	一條山	一條山	因勘測界以後舊治寬溝太偏西失去縣治之地位有遷移之必要	甘肅省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奉行政院令准		

內政部二十二年四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省名	今縣名	原縣名	更名原由	縣名沿革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	考
甘肅	景 泰 紅 水	紅水	紅水原名殊無取義改名景泰縣確為中國收復失地之紀念	紅水縣係於民國二年由鞏縣析置以縣治設在紅水堡因以命名	甘肅省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 江蘇王萬山與王守志請返遺產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招商旅館與侯占梅請求遷房借租及遷修繕費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吳正弼與漢口市印製業職業公會請求維持現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張雲英與張雲向妻東亞糖煙田案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汪桂英與劉萬春請求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陸年英與施槐棠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金馬氏與金萬年請給財產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魏崇與金劍欽確認房價已付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胡尚珍與高守之請求別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黃長和與黃其玉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晏仁階與馮雲漢請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楊集華與楊墨林請交吞賭田產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富華公司與遠東公司確認優先承銷權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樹德堂李高理與華比銀行執行異議及損害賠償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蔣壽紳與蔣可少爭執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鄭瑞章與盛昌木行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發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曹國安與吳仁昌確認賣地契約有效聲請令飭第一審傳案更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 江蘇私立澄衷學校與黃潔如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朱從元與泰泰煤油號等請求給付租金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四川施玉興等與施玉欽請求確認產權及排除侵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南譚友秋與李明德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和豐棧泰記豬行欠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蔣秋心與何少龍請求追還地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曾克波與羅維序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曾克波與羅維序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李鏡泉與鎮江招商局請求停止契約及償還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謙如與周乙蕪等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胡泰山與伍泳洲請求停止租約及給付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培李等與王守身等求償墊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郭進生等與張禮修等確認買田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郭聚安號等與大通銀行確認擔保有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周昌澤等與黃乃溼請求返還田屋償還欠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決令上訴人等負擔第一審聲明費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更正

第一二零九號公報第一頁任命軍政部長工署科員令內程蕪民一員乃係技術員特此更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編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編道林紙精裝每種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編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編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編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編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鄂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星期四

第壹壹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十一件）

訓令

第二五二號 令監察院（據行政院呈報救濟陝吳電賑兩萬元一案應指管檔案外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〇三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鄒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徵銀米照准由）

第一〇三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昔陽縣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徵糧銀照准由）

第一〇三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勐海縣二十一年夏秋開被災田畝請豁免銀米照准由）

第一〇三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遼寧歸綏等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豁免糧租照准由）

第一〇三四號 令行政院（呈報救濟陝吳電賑兩萬元一案應准備案由）

第一〇三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呈請任免統計局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特派徐源泉兼鄂湘邊區副總司令。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王典章、韓光琦、趙守鈺、周學昌、李志剛、李協、馮欽哉、井岳秀、均免本

職。此令。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韓光琦、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趙守鈺、兼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周學昌、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胡統威、甯升三、趙守鈺、周學昌、王典章、李志剛、張贊元、雷寶華為陝西省政府委員

。此令。任命胡統威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甯升三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趙守鈺兼陝西省政府

建設廳廳長、周學昌兼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志遠試署僑務委員會秘書處處長。此令。

任命志遠試署僑務委員會秘書處處長。此令。劉愷准免本職。此令。

派葛祖廣為芝加哥博覽會中華民國駐會副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技士安漢安事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安漢為實業部科長。安事農為實業部技

正。應照准。此令。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顧毓珍試署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爲關於救濟陝災。電匯兩萬元。以應散賑購種急需一案。除令飭財政部照數電匯以備散放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備案。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鄒縣二十一年份秋禾及災各地畝分別緩征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汪 黃 宋
政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林 汪 黃 宋
森 兆 紹 子
文 銘 文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昔陽縣杜莊等四村二十一年秋禾被水成災各地畝緩征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汪 黃 宋
政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林 汪 黃 宋
森 兆 紹 子
文 銘 文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曲靖縣東北中等區二十一年夏秋間被水成災田畝免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汪 黃 宋
政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林 汪 黃 宋
森 兆 紹 子
文 銘 文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綏遠省政府擬請將歸綏豐鎮托克托等三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被雹成災地畝豁免蠲緩糧租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政 部 部長 黃紹竑
財政 部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救濟陝災電匯兩萬元以應散賑購種急需一案除令飭財政部照數電匯外呈請鑒核備案并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統計局科長張心一辭職請免遺缺以孫清波繼任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銜敘部復稱。孫清波一員。經審查認為合格等情。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計發還孫清波證件伍件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滬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卷上下冊及第五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卷每卷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百	每行 十二元
一	每行 六元
半	每行 三元
四分之	每行 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星期五

第壹壹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六件)

指令

第一〇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送奉備革命義捐獎勵表准予照章分別給獎由)

第一〇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士兵胡文龍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劉中柱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呈報西陲安縣二十一年份被災地請撥緩賦准由)

第一〇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試著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顧毓珍已照准任命試著由)

第一〇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呈報山西平定縣屬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請撥緩賦准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題另繕准前核議局關防小章送建設委員會轉發)

附錄

第一〇三號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任命王東原爲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彭松齡爲陸軍第十五師副師長。陳孔達爲陸軍第十五師參謀長。侯鵬飛爲陸軍第十五師第四十三旅旅長。張毅中爲陸軍第十五師第四十四旅旅長。汪之斌爲陸軍第十五師第四十五旅旅長。劉履德爲陸軍第十五師第四十三旅副旅長。徐本楨爲陸軍第十五師第四十三旅第八十五團團長。徐洞爲陸軍第十五師第四十三旅第八十六團團長。王成一爲陸軍第十五師第四十四旅副旅長。陳爲韓爲陸軍第十五師第四十四旅第八十七團團長。黃新爲陸軍第十五師第四十四旅第八十八團團長。晏國濤爲陸軍第十五師第四十五旅副旅長。李選青爲陸軍第十五師第四十五旅第八十九團團長。韓亮宇爲陸軍第十五師第四十五旅第九十團團長。張幹群爲陸軍第十五師軍需處處長。此令。

任命張文博爲陸軍第五十三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高佩珩爲江蘇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謝亮宇爲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湖南水警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軍容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第八師第二十二旅第四十三團團長李偶生着即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送華僑革命義捐獎勵表請轉呈國府核給獎勵等情檢同原附各件
據情轉呈鑒核分別給予獎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章分別給獎。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八師抗日陣亡士兵胡文韶等三名卹令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抗日陣亡中尉連附劉中柱照國際戰爭撫卹辦法
晉一級優卹由部填發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隆安縣二十一年份被水成災地畝分別緩賦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擬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林兆森
內政院 汪兆銘
財政部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請任命試署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顧毓珍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銜部復稱。顧毓珍一員。經審查認為合格。並應銜為薦任六級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試署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原實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發還顧毓珍證件肆件

主行政院 林兆森
實業部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平定縣桃葉坡等二十村莊二十一年秋禾被水被雹成災地畝緩賦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林兆森
內政院 汪兆銘
財政部 黃紹竑
宋子文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五二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頒發淮南煤礦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建設

委員會淮南煤礦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更 正

第一一零三號公報第二頁第七行長江各省水警總局「長江」之下漏列「各省」二字特此更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連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二角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編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晚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價目
百	每	十二元
一	每	六元
半	每	三元
四分之	每	一元

刊在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貴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掛號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星期六

第壹壹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二五三號

令 行政院

(檢察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巽被付懲戒案議決書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五四號

令 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財務委員會決議河南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案改在該省代表大會內舉行前該省之該項選舉費即希轉飭河南省政府核令仰飭遵照由)

第二五五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外交部追加駐法駐俄兩使館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五六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二十一年度國家歲入預算支出臨時概算八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〇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瑞士等國公使赴任辭任國書轉呈簽署蓋履歷遺准予照辦由)

第一〇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波蘭兼捷克公使等赴任辭任國書轉呈簽署蓋履歷遺准予照辦由)

第一〇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空科長技正技士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〇四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小盩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緩種權照辦由)

第一〇四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實業財政兩部會呈中國國貨銀行改派官股董事及監察先行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四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調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中校編制軍容室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附錄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派蔣中正·汪兆銘·戴傳賢·吳敬恆·唐生智·何應欽·朱培德·李濟深·張治中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蔣中正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行事。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稱。查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姚雨平提案。彈劾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玩職守。請交付懲戒一案。前經本府文官處彙案移送會。當經依法分配審查。並提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朱履齋申誠在案。除飭將議決書依法送達被付懲戒人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依法檢同議決書六份。報告政府明令執行。並轉行知照等情。據此。朱履齋應即書面申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字第三一四號公函開。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河南省全省代表大會經費。前核定一萬一千元。辦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費。核定八千元。現以全會代表在該省代表大會內選舉。無庸另定經費。前核准之八千元。函國民政府轉飭停撥等由在卷。

除令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河南省政府照辦為荷等因。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為令行事。案准

行政院
令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駐法駐俄兩使館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駐法使館因改照大使待遇。駐俄使館因復交事繁。請月增經費數目。由主管（外交）部呈院轉府備案。編具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原列駐法公使館增列九個月經費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一元。駐俄大使館增列六個月經費五千八百九十二元。依照成例與事實。尚無不合。案關新增經費。擬予專案提前照數核列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外交部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處 使 知 照

主 席 蔣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陸續核轉蒙藏委員會編造二十一年度國家蒙藏費類支出臨時概算。請予提前核定案八起。計為班禪招待費三萬七千元。蒙古王公招待費九千七百五十元。章嘉呼圖克圖招待費四千五百元。敏珠爾呼圖克圖招待費二千元。班禪派員赴藏旅費二萬元。班禪赴青旅費二萬元。蒙民南移賑款三萬元。外蒙安撫專員旅費二千元。經交財政組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二十一年度蒙藏費概算八案。均係本年度國家應行支出之新增經費。按諸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確有提前核定之必要。擬探政府主計處初審意見。除班禪招待費酌減為三萬一千八百元外。其餘概准照數列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班禪招待費三萬七千元照給。餘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該院轉飭蒙藏委員會及財政部遵照
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瑞士比利時和蘭等國公使胡世澤張乃燕金潤酒等赴任國書及前駐各國公使辭任國書檢件轉呈鑒核簽署蓋印發還俾便轉發分別寄交呈遞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已分別簽署蓋印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行政院
外交部部長 林汪兆銘
羅文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波蘭兼捷克公使李錦繪駐智利公使張謙赴任國書及前駐智利公使張履謙辭任國書轉呈鑒核簽署蓋印發還以便轉發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鈐蓋國璽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行政院
外交部部長 林汪兆銘
羅文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命科長安漢技正安事農并免原任技士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銓敘部復稱。安漢安事農二員。審查認為合格。應銓薦任六級等情。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轉飭遵照。原賞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發還安漢安事農證件共玖件

主行政院
實業部部長 林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平遙縣兩官地等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雹被水成災地畝分別開辦續種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內政院
財政部
部長 林
汪兆銘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財政兩部會呈中國國貨銀行改派官股董事及監察先行就職日期一案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行政院
財政部
實業部
部長 林
汪兆銘
宋子文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中校編譯軍容賢因病辭職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軍容賢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軍政部
部長 林
汪兆銘
何應欽

附錄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第五號

被付懲戒人吳健陶 現任江西財政廳廳長 年四十八歲 江蘇金甯縣人 住南昌北壇

右被付懲戒人因舉辦特種物品產銷稅違抗中央法令害苦人民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健陶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吳健陶現任江西財政廳廳長緣民國二十一年夏間江西全省清匪會議暨江西省政府會議曾先後議決舉辦特種物品產銷稅清匪籌餉捐旋由九江綏毅正項業別業公會及全國磁業代表請願團等團體先後電呈中央府院會部稱江西省政府藉口清匪籌餉舉辦特種物品產銷稅徵收稅設局立卡驟然變相釐金重苦人民乞懇飭撤銷及退還被阻百餘艘不能下行事請迫切請嚴電制止各等語經監察委員羅介夫以該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早經國民政府明令施行前項捐稅既係一體變相釐金且並未呈報中央又經財政部迭令撤銷而該省政府竟局征收如故該廳長係財政主管人員應屬違法應依法提案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是否應受懲戒自以前項特種物品產銷捐是否為其所舉辦為先決問題本案浙江內務部法院食在內務部項稅捐係由江西全省清匪會議決議辦理並經管理局直隸於省政府且用特別會計管理征收款項事實其局長副局長等職亦均由江西省政府直接任用該項與該被付懲戒人提出之申辯尚屬相符是該項稅捐非由該被付懲戒人所主辦已屬顯然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健陶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自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委員長 曹汝霖

委員 陳果夫

委員 吳克巳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案字第五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李汝棟 現任熱河阜新縣警署員 年五十三歲 籍貫河北吳橋縣 住阜新縣警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於防範致押犯自縊身死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汝棟降一級改敘

事實

據被付懲戒人李汝棟現任阜新縣警署員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天明之際因疏於防範致在押女犯馬福氏乘隙用束髮線纏併在其所着衣上撕扯布帶一條合扣一縷結在窗樞柱一縷實扣結在項頸自縊身死等情當即呈由縣署轉呈熱河高等法院呈報司法行政部飭查屬實否送懲戒到會

理由

查馬福氏自縊身死雖係精神病發所致委無別故但被付懲戒人李汝棟職司該政責任甚重對此特種病犯自應格外注意妥為防範當五月二十一日該犯最後精神病發撞頭墮喉希圖自殺之際尤應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庶不致發生意外乃李汝棟事先既未能特別防範臨時又不知依法辦理致令該犯乘隙縊自縊身死疏忽之愆實非尋常可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翁敬棠

- 委員 畢鼎霖
- 委員 江青封
- 委員 王開編
- 委員 黃鎮華
- 委員 洪文瀾
- 委員 馬宗霍
- 委員 劉武
- 委員 莊
- 委員 孫治
- 委員 吳
- 委員 吳

一 浙江鄧洪興等請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
 一 熱河雷水發殺人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雷水發罪惡人處無期徒刑公權
 一 湖北涂高志檢察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涂高志罪刑部分撤銷 涂高志結夥三人以上強姦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裁判
 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湖北涂高志檢察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一 四川王謙氏與王澤清即王楊氏確認兼護及管理財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認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審判決為未經確定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上訴人就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高聚號布店等與謝劉業因聲請假扣押及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謝劉業與福聚號布店謝清修等因聲請假扣押及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陳子高與陳壽山合夥利為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高張氏與高其昌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曹王氏與曹壽眉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鄭熊志與謝錦堂求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管恆昌公記與曹慶棧行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一 山西興盛隆等與晉慶源行因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山東劉鴻勳與劉金榜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高王氏等與高萬鴻請求折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西王宗然等與劉仿伊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李水富與鄧祝仁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李長林與彭三貞請求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傅春明與傅李氏請求脫離主妻關係及扶養費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負擔

一山東賀德壽等與黃春蘭等確認田田沙地界案(主文)聲明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西劉增壽與郭張氏爲贖房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 一江西浮梁公所與吳祖興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會繼權與吳祖興請求交還佃權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史良辰與吳讓三請求交房及給付租金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李耀亭與何文山請還票款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方漢卿與林鹿留請求還票款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張仲芳與張鴻賓請求還債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陸植民與華君亮請還債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趙晉三與劉觀潤請求履行擔保債務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郭壽與徐表東請還債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應江氏與程宮園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周仲汝與俞秀璋請求償還借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倪壽輝與祥和莊等請求償還欠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鄒澤南等與都子氏確認真實地地租契約無效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寶賢與高錫鼎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實業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雜報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一

第壹壹伍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沈葆義爲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江蘇水警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徐君實爲參謀本部安徽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股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任命李崇實試署審計部祕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长 李元鼎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農村復興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緣行政院鑒於近年我國農村經濟加速崩潰。農產物日見衰落。迭經該院會議提出救濟方案。最後決議設置農村復興委員會。以計劃復興農村方法。籌集復興款項。並補助復興事業之進行。茲經組織成立。計需開辦費一千二百元。二十一年度五六兩個月經常費一萬六千元。分別編具經臨概算書。請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送由主計處轉請照數提前核定前來。查救濟農村。爲當今急務。該會經臨各費。擬如請提前核定。俾利進行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主計處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主計處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事。准

知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主計處轉送兼管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並附初審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本案據稱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自財政特派員公署裁撤後。改歸湘岸權運局兼管。每月僅支職員薪俸六百六十元。本年度經照舊案報列總概算送核在案。其辦公費工餉等項。歷在權運局經費內勻用。乃權運局亦自八月份起裁減經費。是月所需。權由稽核處墊付。擬請自九月份起。將兼管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經費。按月酌加二百元。以充辦公費工餉等項之用。編具此項追加二十一年十個月概算。呈由該主管（財政）部函送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本組審查款屬實際需要。擬准如數照列二千元。案關新增經費。當此總預算尙未成立之際。擬予提前核定。俾便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為令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教育部派員赴歐教育考察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案緣教育部遣派專家五人赴歐考察教育。定期四月。初編經費五萬二千七百一十元。提經行政院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轉由主計處彙編入總概算內送核在案。現該部轉據該專員等函。以延長考查期間。前赴丹麥英意奧俄等國調查。編具追加川旅費二萬元。提奉行政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專案送由主計處初審。轉請如數追加。復核尙無不合。此係本年度新事業。現在總預算尙未成立。自應照章救濟。擬予專案核定。此項考察費原編追加兩概算。共為七萬二千七百一十元。俾便請款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教育部財政部遵照。
處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教育部參加第十屆奧林匹克世界運動大會用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案緣駐舊金山黃總領事參加世界運動大會。用費業經行政院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由主管（教育）部補編二十一年度追加歲出臨時概算。原列七百七十六元。查核尙無不合。擬予專案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遵照
轉飭審計部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謝亮宇為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湖南水警分局局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
令任命由

呈悉：謝亮宇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軍政院院長 林森
政院院長 汪兆銘
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啓用關防及小章日期並繳舊鈐記檢件轉請
核銷備案由

呈悉：舊鈐記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該省安寧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
災地畝國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擬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院院長 黃紹鈺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陝西省扶風武功鄜縣岐山四縣災情嚴重已電令該省政府轉飭各該縣政府佈告農民豁免本年上忙錢糧其下忙糧賦應俟秋收後再行徵收報請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西省政府請將該省高安縣屬潯港石城埠六合圍等處二十一年份被旱成災地畝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七師抗日陣亡員兵薪永勝等十五員名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義勇軍第九軍團第八旅故旅長郭玉崑一案檢表轉呈鑒核示遵

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啓用奉頒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師少校參謀吳仰山因病出缺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教 育 部 部長 汪兆銘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沈葆義爲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江蘇水警分局局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
令任命由

呈悉·沈葆義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 政 部 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徐君實爲參謀本部安徽省陸地測量局製圖科少校股長經提會通過
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徐君實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 政 部 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二日

- 一 江蘇方德厚侵佔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方德厚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五月
- 一 江西李長三強姦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偽造文書部分撤銷 李長三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 贓物確定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信函一件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項志鋼兇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高子舞濺職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王欽段等殺人放火嫌疑聲請移轉管轄聲請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浙江徐加明殺人重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徐加明無罪
- 一 山東馬超貴強姦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馬超貴強姦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 亂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孔慶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孔慶柱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浙江陳慶寶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慶寶教唆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四月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陳慶寶傷害人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西陶海麻子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陶海麻子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褫奪公權六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單刀五把沒收
- 一 河南陳萬選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管傅餘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管傅餘強盜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四月 褫奪公權五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楊中適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未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楊中適趙文林部

分獄節 楊中禮趙文林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八月擬審公推三年羈押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南祥林海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一江蘇傅素清因與葛樹梅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何慶然因與汪仲奎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一河北王淑俊等因與嚴德請求回復土地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北羅際玉珍因與羅光顯請求分析家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葛何氏因與葛序松聲請指定親屬會議會員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葛序松在原审法院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均由葛序松負擔

一浙江操新商業銀行因周孫李林等聲請撤銷假扣押命令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河南張詩士因與張禮修請求廢除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孟舒因與松江銀行清算人奚玉書等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孟舒因與松江銀行清算人奚玉書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蘇秀發因與孫方山請求償還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一江蘇永興糧果菜食店因與永字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一江蘇項華氏因與蔡孝明等遺產涉訟對於本決定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通吉錢莊等因與徐斌記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山東朱文子因與任張民錄認產權及請求返還文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王義廷因與信善堂王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傅素清因與劉彩臣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傅素清因與劉彩臣等求償債務上訴因補正期間逾期予展展事件(主文)補正期間展展至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為止

一河北孫哲民因與王作哲請求交出賬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相 囑因與宋無海請求償還債務并確認既得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鄭高氏因與鄭好明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一廣西陸慶師與梁妹慶請求離婚兩造各自提起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山東左金桂與財婦慶請求償還墊款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張世妻與長發祥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補正期間延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河北周華軍與劉靜波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福建鄭元俊與董興遠請求確立嗣成立及交還祭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陶美善與周德新請求償還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劉雨亭與曲珍亭請求償還運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史羅臣等與王文俊等請求確認山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山東劉雨亭與曲珍亭請求償還運費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許士英與張金奎請求給付票款上訴事件補正期間延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二十日為止

一四川郭陳氏等與黃李氏等請求離婚給付贍養費及返還保費款項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廣西黃成氏等與游國俊等請求確認房產所有權及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范葆光與范范玉貞請求給付債款兩造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浙江葉蔚即葉斌章與葉兆格等請不損害賠償兩造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顧蔣氏與葛華民求償假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種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册及第五卷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保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	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准掛號包寄證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二

第壹壹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十四件)

訓令

第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令仰轉飭據遠省政府撥發該省辦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經費由)

第二六二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由為核定出席國聯會議代表經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六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由為核定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二十年度歲出經費追加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六四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由為核定外交部追加英人開辦被劫撫卹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六五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由為核定外交部追加蘇炳文部軍民留俄給養費回國川資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〇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頒發故官兵陳鼎勳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報駐西班牙葡萄牙公使赴任辭任國書轉呈簽署蓋發還准予照辦由)

第一〇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送新訂長江通商章程應准備案由)

第一〇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實業部呈為關於舊限期換照再展六個月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決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雲南路南縣二十一年夏佃被吳地賦請免田賦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陸軍獨立第一旅第二團團長劉新宇呈請辭職。劉新宇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八十九師參謀處處長劉仲荻另有任用。劉仲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佑武爲陸軍第八十九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陸軍第四十二師參謀長袁巨青呈請辭職。袁巨青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榮燦爲陸軍第四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四十九旅第四百九十七團團長李德生另有任用。李德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孝強爲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四十九旅第四百九十七團團長。此令。
派薛岳爲陸軍第五軍軍長。劉紹先爲陸軍第五軍副軍長。此令。
派羅卓英爲陸軍第十八軍副軍長。此令。
任命曹兆徵爲陸軍第十二師參謀處處長。李榮家爲陸軍第十二師輜重兵第十二營營長。此令。
任命王傑人劉煥章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陸軍第十八師第五十四旅副旅長喻鏡淵另有任用。喻鏡淵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喻鏡淵爲陸軍第十八師第五十四旅旅長。張超爲陸軍第十八師第五十四旅副旅長。此令。
任命汪敬夫爲陸軍騎兵第十四旅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三十師副師長王慈博另有任用。王慈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同華爲陸軍第三十師副師長。此令。
陸軍第三十師參謀長李同華另有任用。李同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侯鏡如爲陸軍第三十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陳安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呂景義爲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七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米再文陳景濤爲陸軍騎兵第十四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羅策爲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九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參謀楊秉離已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陸佐爲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九二七五號公函開。案據本黨綏遠省執行委員會電。爲該省辦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經費。茲以時期迫促。需款孔亟。請速核定飭撥等情一案。業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核准參千元。由省府照發在案。除令知並飭處運函綏省府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並希轉飭綏遠省政府照發等因。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該省政府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行政院
令監辦院
本府注計處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出席國聯會議代表經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此項代表經費。該主管外交部前以本年度會議時間延長。曾呈請在東北案件未結束以前按月撥支該項經費十五萬元。提經行政院第七十五次會議

議決。飭財政部先行撥發十五萬元。茲據補編二十一年度追加臨時概算。原列一百八十萬元。主計處附具意見。減列為一百十二萬元。尙無不合。擬予依議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院轉飭外交財政兩部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事。准

知事。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二十年度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局追加經費理由。為我國檢政施行未久。有逐年進展之必要。該局二十年度預算。係依十九年度舊案核定。在核定之後。十九年度因預算不敷。會經另案請准追加。故二十年度經費雖緊縮將事。而實際支出。尙超過預算七萬零二百十七元。經主管部轉請照數追認前來。此項追加經費。尙非無故。擬予照准。指定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進行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審計部
實業部
財政部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林兆鏞
汪右任
于文任
宋子文
陳公博
李元鼎

爲令
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英人開部被劫撫卹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
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由該主管外交部提經行政院第八十一次會議
通過。補編二十一年度追加歲出臨時概算。原列五千元。查核尙無不合。擬予專案如數核列等
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林兆鏞
汪右任
于文任
宋子文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遵事。案准

知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蘇炳文部軍民留俄給養費回國川資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係據莫斯科王委員曾思呈。請先匯銀三十萬元。經主管（外交）部編具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提交行政院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由政府主計處初審。轉請核定。查屬特殊應急性質。合予專案提前如數核列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

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外交部財政部遵照
處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八師抗日陣亡官兵陳鼎勳等五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西班牙葡萄牙公使錢泰等赴任國書及前任駐各該國公使辭任國書轉呈鑒核簽署蓋摺發還轉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鈐蓋國摺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新訂長江通商章程經餉據補送舊章程核與新訂條文尙屬無異出入似應准予備案鈔件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關於國鐵限期換照一案第三次展限之期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各該等商仍因故障未能一律遵辦擬再展限六個月等情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外轉
呈鑒核備案由
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呈為會擬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請
公布並轉呈備案等情經提院會議決修正通過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呈請鑒核備案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院院長 羅文幹
外交部部長 何應欽
軍政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路南縣屬第五區一甲萬戶莊等處二
十一年夏間因大雨成災地畝分別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
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附錄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 一安慶陶王氏與王元林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李王氏與李明海等因確認身分及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李輝氏等與李半氏等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卓起雲等與王作德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顏際平與顏潤光請求分夥買田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朱繼成等與張勳勳等求遺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朱繼成等與張勳勳等求遺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魏素當等與趙漢卿取回及租賃房屋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河北金子野與張國衍確認地底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楊鴻鈞與楊王氏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 一河北常雪兒察親相姦上新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胡劉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胡劉氏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減奪公權十五年並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河北王恩義傷害上新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王恩義傷害致人重傷處有期徒刑三年並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木棍一根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河北王恩義傷害附帶民事上新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倪南坡等因下樹人遺囑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東李廣貴等因殺人抗告案(主文)原議定撤銷 檢察官向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 一江蘇張惠賢因王大倫遺囑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毛性標張區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毛性標等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趙進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一河北王張氏與王占鈞請給費贖費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王張氏與王占鈞請給費贖費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李樹才與李孔氏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黃復與顧雲鳳等確認真約無效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居志山與張景仁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呂仲標與鍾花球確認婚姻無效及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一浙江周蓮花與黃阿林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察哈爾劉繼等與趙忠先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左泰階與左則氏請求給付贖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倪建祥等與蔡康發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向李氏與向鑫光確認養子身分及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廢棄上訴人其他上訴及上訴人反訴以外部分第一審二十年四月一日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確認養子之訴部分及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均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爲七詳人故夫向定山之養子 其他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除反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外其餘由兩造平均負擔
一江蘇松江縣教育局等與謝標氏等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張大鏡等與榮素堂折遷房屋聲請救濟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周劍秋與周恩榮等地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陳備等與鄭崇璧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安徽張文禮等與趙都氏等請求確認真實契約無效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西湯贊恩與蔣文氏請求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陳寶新與王福餘請求返還區域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中國通商銀行虹口分行與王永昌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令被告上訴人償還息銀一千七百元部分及贖斥該部分之其餘上訴駁訴並費用應棄置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西陳彰儀與吳通請求給付公費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豐豐莊與應振民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周似村與周委氏請求同居聲請指示補正辦法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劉敬榮與尹洛常羅慶股份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唐宏練與尼宏慶等確認房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 一 江蘇黃伯餘等因妨害家庭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張廷英因殺妻竊盜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黃小花因海洋行劫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小花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中李小中因擄人勒贖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小中於他人實施擄人勒贖之際爲直接被害之幫助處自期徒刑十年變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廣東陳文因行使偽造公債票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文連續行使偽造公債票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鐵道收收收票廣東粵漢鐵路公債票二十九張計二千九百元沒收
- 一 山東隋連明因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擄人勒贖部分及買賣軍用槍砲子彈罪刑并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關於擄人勒贖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關於未受允准委任買賣軍用子彈部分免訴
- 一 熱河于奎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桂啓寬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鄧清因竊盜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處刑部分撤銷 鄧清清定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月並科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二年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鄧清因竊盜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賠償數額部分撤銷 應與清應賠償許如案賠償洋八十元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河南楊添通因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史丹根等因傷害人致死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史丹根共同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魏德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史丹根共同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現英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張茂壯等因預謀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茂壯部分及張金柱無罪部分撤銷。張茂壯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張金柱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西秦福氏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秦福氏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一山東謝兆善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謝廷倫部分之判決均撤銷。謝兆善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謝廷倫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李張氏傷害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張氏部分撤銷。

一浙江孫子安等竊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子安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孫子安等竊盜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劉福笙遺囑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福笙李用之部分撤銷。劉福笙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為處有期徒刑三年。撤銷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所收受之賄賂洋二百元追償之。李用之免訴。李清泉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西銘等誣告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陳西銘徐應麟有提攜蘇聯共同誣告各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湖北杜富而販賣安瀾因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杜富而發刑三年。

一江蘇林李氏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林李氏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廣東雷少川偽造公文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雷少川部分均撤銷。雷少川連續行使偽造之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偽造三紙偽登記簿二紙均沒收。

一廣東雷少川行使偽造公文書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編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遺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二角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册及第五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價	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三

第壹壹伍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二六七號 令各院部會處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案由中央黨會決議通過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開第五次全国代表大會所有各院部會工作報告應延至十月中旬再行編送令仰遵辦並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六九號 令行政院
第七〇號 令行政院
第七一號 令行政院
第七二號 令行政院
第七三號 令行政院
第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長子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款及附加各款照准由)

呈請鑄發石印車印被轉飭鑄發由)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夏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款及附加各款照准由)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平遙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款及附加各款照准由)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臨猗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款及附加各款照准由)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襄汾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款及附加各款照准由)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洪洞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款及附加各款照准由)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曲沃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款及附加各款照准由)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翼城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款及附加各款照准由)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沁源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款及附加各款照准由)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沁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款及附加各款照准由)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潞安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款及附加各款照准由)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澤州府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款及附加各款照准由)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長治府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款及附加各款照准由)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晉中府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款及附加各款照准由)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太原府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款及附加各款照准由)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大同府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款及附加各款照准由)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歸綏道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賑款及附加各款照准由)

法規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隸屬於實業部管理中央模範林區內山荒造林及林政事宜

第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經營區域以江甯江浦六合句容當塗和縣所轄宜林山荒爲限

第三條 爲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起見凡中央模範林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林或面積不滿一千畝之公有林或另有規定者外均應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代爲經營其費用之負擔及收益之分配由雙方協商定之

第四條 前項代爲經營之林場其所有權並不變更但依法律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技術課

三 推廣課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 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林業統計事項

第六條

七 關於各項報告計劃之審核彙編事項
八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技術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之設置及經營事項
 - 二 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施業案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山荒土質之勘查分析及林野測量事項
 - 四 關於清理各場圃境界事項
 - 五 關於採種育苗及造林作業法之選定事項
 - 六 關於育苗造林技術之研究改良事項
 - 七 關於保安林風景林之經營事項
 - 八 關於林產物之改良增殖事項
 - 九 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 十 關於林警林夫之訓練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 推廣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指導及獎勵人民造林事項
 - 二 關於強迫造林事項
 - 三 關於民營林業保護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宣傳事項
 - 五 關於木材標本採集事項
 - 六 關於林產品展覽事項

第七條

七 關於種子苗木推廣交換及代辦事項

八 關於林產物之保管買賣事項

九 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十 關於林業調查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推廣事項

第八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九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課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條 總務課置課員五人技術員二人技術課置課員二人技術員十人推廣課置課員一人技術員五人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簡任或薦任課長薦任或委任課員技術員委任

第十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附設設計委員會延聘林業專家為委員其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按照全區形勢及需要劃為若干分區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職掌如左

一 關於森林種子之檢定試驗及推廣事項

二 關於森林樹苗之培養試驗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森林災害之防除事項

- 四 關於模範林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指導事項
 - 六 關於林地之測候事項
 - 七 關於森林副產物之培養事項
 - 八 關於林產品之徵集及展覽事項
 - 九 其他與林場有關係事項
-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事務主任一人技術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技術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四條 事務主任技術主任事務員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及文牘會計等事務
 - 第五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 第七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擇相當地點呈部核准設置分場
 - 第八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茲制定實業部中央樞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樞範林場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威勝軍艦艦長李葆祚。海軍德勝軍艦艦長楊萬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各院部會處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開。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前經中央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召集。本處奉常務委員諭。國民政府所屬各院部會自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以後之工作報告。應由各該機關於六月十日以前彙編送核等因。當經函達查照。轉陳飭遵在案。現在七月一日召集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業由中央第七十三次常會決議。逕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復奉常務委員諭。所有國民政府所屬各院部會工作報告。應延至十月中旬再行編送。相應錄諭再行函達。仍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請將該省長子縣小南石等十一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雹成災地畝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	政務部	長	汪兆銘
政	財政部	長	黃紹竑
財	政	部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全國航空建設會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請鑄發行政院院印及小章以資信守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司法院	席	林森
司	法	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夏縣張郭店等二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地丁及附加各款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汪兆銘 森
內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行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宋 黃 汪 林
子 紹 兆 銘
文 茲 銘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鎮結縣西區隴哈村二十一年份被水成災地畝蠲緩糧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汪兆銘 森
內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行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宋 黃 汪 林
子 紹 兆 銘
文 茲 銘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本年二月份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檢同清冊請鑒核備案轉送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汪兆銘 森
內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行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黃 汪 林
紹 兆 銘
文 茲 銘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請將宣威縣東海上下圩等處二十一年夏間被水成災地畝蠲免糧銀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內政 院
財政 部
汪 兆 銘
黃 紹 鈞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甘肅省政府咨請改劃東樂山丹兩縣縣界及遷移東樂縣治並更改東樂縣名為民樂縣一案情形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通行知照外檢同原附件請鑒核備案並將民樂縣印信飭局鑄發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該縣印信。仰候飭局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內政 院
財政 部
汪 兆 銘
黃 紹 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介休縣小坡塔等十鄉暨席鄉等九鄉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內政 院
財政 部
汪 兆 銘
黃 紹 鈞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將原訂整理公債六釐七釐兩種債票還本付息表酌加修正除指令並咨立法院查照外檢同原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米再文陳景濤二員為陸軍騎兵第十四旅中少校參謀實呈履歷清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米再文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米再文敘為中校。陳景濤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清單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少校監員陳安國因病辭職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陳安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參謀本部中校參謀楊秉離已另有升用請免本職遺缺擬以陸佐繼任
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陸佐一員及楊秉離。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所請陸佐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
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軍 政 部 部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羅策為陸軍第五十師第一百四十九旅少校參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
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羅策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
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軍 政 部 部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呂景義為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七旅中校參謀實呈履
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呂景義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森
軍 政 部 部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平遙縣左家堡並常家堡等八鄉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闕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汪林森
汪兆銘
黃紹文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平遙縣里鄉二十一年秋禾被水成災田畝分別闕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汪林森
汪兆銘
黃紹文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雙柏縣第一四等區二十一年份禾被水成災田畝分別闕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汪林森
汪兆銘
黃紹文
宋子文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遺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遠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號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百號 三元

預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四

第壹壹伍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令仰轉飭四川省政府撥發該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經費由)
第二七〇號 令直隸各機關 (公布直隸部中央黨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暨直隸黨範林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 第一〇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本年三月份各省報告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清單准予備案候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由)
- 第一〇八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實業部中央糧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等案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〇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全國航空建設會呈報該會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一〇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卹卹玉寺照准由)
- 第一〇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川陝邊區剿匪督辦呈報啓用國防小隊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一〇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續發成員兵信翼龍卹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一〇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報該省明溪縣啓用新印日期並繳歸化縣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由)
- 第一〇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察院呈報啓用新印日期及繳銷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由)
- 第一〇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稱威勝勝兩艦撥歸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指揮請將原任艦長免職以明系統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 第一〇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張梅范水艇准予領照由)
- 第一〇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張揚蕭章氏准予領照由)
- 第一〇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軍事委員會決定軍事參議院參議陳翰章免職查該員業經病故應予開缺准予備案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頒行政法院印章送司法部轉發）

部令

- 司法部訓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律師盧登機停職六月應予訓戒令仰轉飭執行）
- 司法部訓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帥曾（律師閻學源聲請登錄）
- 司法部訓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律師劉清如聲請登錄）
- 司法部訓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律師黃航聲請登錄）
- 司法部訓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律師鄒野山聲請登錄）
- 司法部訓令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余俊（律師田書麟聲請移轉長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
- 司法部訓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律師余炳南等聲請登錄）
- 司法部訓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律師林允等聲請登錄）
- 司法部訓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律師王遠程等聲請登錄）
- 司法部訓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律師張誠實等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派黃郛·于學忠·李煜瀛·張繼·王樹翰·王克敏·陶孟和·吳鼎昌·宋哲元·龐炳勳·王揖唐·周作民·蔣夢麟·張伯苓·湯爾和·魯蕩平·卞白眉·周貽春·何其鞏·莊樂峰·魏鑑·魯穆庭·方肇·章元善·李欽爲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委員·並以黃郛爲委員長·于學忠爲副委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八一九五號公函開。案據本黨四川省黨務特派員會據情呈。爲奉令派爲四川黨務特派員。遂於四月二十五日在渝成立辦事處。茲將經費月份支付預算書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一案。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核准每月經費預算七千九百三十三元。仍照舊案每月由中央發三千元。餘由省政府按月照發在案。除令知並飭科照發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四川省政府按月照發四千九百三十三元。以維黨務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四川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霖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暨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暨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各一份

主 立法院 長 席 林 霖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本年三月份各省報告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清冊請鑒核備案並轉送

查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 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長 林 森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全國航空建設會呈報該會成立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 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邵徵玉等一百二十五員名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川陝邊區剿匪督辦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八師抗日陣亡員兵雷雲龍等三員名卹令一案檢同
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報該省明溪縣啓用新印日期並繳歸化縣舊印呈請核銷備案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寧夏省政府呈報啓用新印章日期及繳銷舊印章檢件轉呈核銷備案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稱威勝德勝兩艦撥歸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指揮請將原任艦長免職以明
系統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葆祜楊萬聲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襄陽東明縣范水社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額以昭激勸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心存利濟區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題字隨發。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 院 長 汪兆銘
部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襄陽潛江縣蕭章氏一案經部核明與例相符擬請題頒區額以昭激勸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錢德淑範圍區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 院 長 汪兆銘
部 部 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軍事委員會決定軍事參議院參議陳翰魯免職等情到院查該員業經病故應予開缺仰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政 院 長 汪兆銘
部 部 長 何應欽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六六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行政院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行政院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行政院院長等因相應

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部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四三二號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

為令行事前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呈報律師盧登傑因其因違犯律師章程決議應受停職處分請核到部正核辦閱復據該會將該律師等聲明不服理由書及卷證轉呈前來當經本部將原呈理由書及卷證咨送復咨查律師懲戒委員會為復審查在案在准咨開該案業經本會覆審查決議檢同決議書咨送到部查原決議書主文內開原決議案業經二變應予停職六月鄭其尤應予訓戒等語除令行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照章轉飭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三七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三七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三七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黃航聲請登錄並指定泰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理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三七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劉大同

呈報律師鄭勞山聲請登錄並指定開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理由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三七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余 俊

呈報律師田書麟應請移轉長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案核由

呈報名簿均應准備案惟查該律師尚無相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三九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瀛

呈報律師余炳南第十八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新案核由

呈報均悉律師余炳南王肇基陳瑞所何鶴林余光忠陳富源李階張煥祥潘京華陳榮榮林王曹祖編方國鈞姜安文莊彪朱兆豐馮正
曼任登楨等十八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其曹祖編一員尚無相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四一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呈報律師林光等二十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新案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林光董精靈柏楊宗湖黎程華瑞孫錦堯吳楚魁何尤朱高融周良甫張光典張其禧顧順良羅世基鄒志熙陳高
麟吳建邦平街吳紹斌朱仁許傑徐炳章王文楨等二十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四一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詳麟

呈報律師王遠程等二十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新案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王遠程趙律君任震中張景明馬煥文胡高傑楊潤秀趙萬高郭乃昌于耀溫張春軒盧約巍志平謝松濤劉繼先吳
有庭周秀鍾壽水俞發日清李希顏李希曾田鴻年蔡運等二十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四一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詳麟

呈報律師張毓實等七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天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案核由

呈報附件均悉律師張毓實于炳文張祐基徐水寬齊文淵袁順王裕庭等七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 一 廣東劉叔瀛與鄧煥請請求交還禮金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周嵐山與胡魯備請求清算賬目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孫壽英與湖南燈燈公司賠償損害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周謙孫等與王子威等債務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陶桑玉璠等與桑彭氏請求給領利息事件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劉壽蘭與劉德淵請求分析家產對於本院判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陳耕圃與張三春請還押款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張敬民等與丁聘輝等請還債務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袁松授與源成當舖請還債務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江笠文與陳潤堂等請還貸款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盛康莊與泰順泰請還欠款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張伯慎與衡九莊請還欠款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董如祥等與董芝禮等確認承繼權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褚朱氏與褚德氏確認立嗣成立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車第生因與何安莊請求償還票款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王以安因與陳子純請求償還債務事件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應乘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 一 湖南雙全司龍玉芝請求別居給付養贍費及離婚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贍養費及贍費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張煥石與劉昌祥請求償還貸款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宋紹年與吳道恩請求賠償鳥槍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朱玉欽與鍾青元請求賠償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軍閥與張仲仁等乘款執行事件抗告一案(主文)經認定及遭縣地方法院指示於傳喚抗告人執行之部分廢棄
張仲仁等向京後升票款涉訟一案之確定判決毋庸對於再抗告人執行 其他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 一江蘇朱石麟等因與孫少卿等請求交付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河北陳葉氏因與陳慶奎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沈漢文等與陳耀南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河北聚和木廠因與國民銀行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陳吳氏因與蕭成義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呂勉之因與陳錫周求償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蕭雨甸因與沈程民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何如輝因與鄧炳榮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唐樹屏因與李占堯請求禁止執款回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陳敬安因與李樹棠請求給付紅利及清算外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郭有慶因與郭庶氏請求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 一甯夏岳亞燕與岳岳郭氏請求廢除同居事實(主文)原判決廢除同居甯夏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李毅氏與李忠漢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姚承志等即姚成志與姚佐應等請求清算公款帳目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除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曹運生與吳玉華米行等請求償還米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俞梅宋與陳維妹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信安錢莊與張友三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復善堂等與韓羽翔等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實記號之請求並命其負擔該費之部分外廢棄發回
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卷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 國外另加郵費二元 十九年份第五六兩期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 平裝五角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 平裝一元 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目
一	百	號	十二元
半	百	每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貴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五

第壹壹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二七一號 令 行政院

(檢發江西財政廳廳長吳健陶交付懲戒案議決再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七二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關於楊委員樹莊提議補助海軍製造飛機處於關稅方面予以種種便利並通飭採購飛機應向該廠定製一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一〇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褒揚劉子氏准予追加匾額由)

第一一〇一號 令 考試院

(呈據咨俄部呈報審核撫卹故員王道中等各案在案所擬給卹由)

第一一〇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劉子氏准予追加匾額由)

第一一〇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及各兼廳長劉煥章等就職日期轉報接由)

第一一〇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准智利總統力山大就職國書等件擬具答復國書轉呈咨辦並擬發還照子照辦由)

第一一〇六號 令 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河北普通考試典式委員蔣蔭麟辭職遺缺狀轉請註銷照准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知事。據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稱。爲報告事。查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羅介夫提案。彈劾江西財政廳廳長吳健陶舉辦特種物品產銷稅。違抗中央法令。戕害人民。經依法審查。請交付懲戒一案。前准本府文官處彙案移送會。當經依法分配審查。並提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吳健陶應不受懲戒在案。除飭處將議決書依法送達被付懲戒人並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檢同議決書四份。報告政府鑒察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知照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二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行政院

爲令進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楊委員樹莊提議。請飭財政部補助海軍製造飛機處。於關稅方面予以

種種便利。並通飭各機關採購飛機。在可能範圍內均應向該廠定製。或分一部分由其承辦一案。經本會議第三四四次會議決議。交軍事委員會去後。茲據軍事委員會函復。本案經交軍政部轉飭航空署核復。並據軍政部復稱。查原提案對於該處製造飛機經過情形。及現行組織一切內容。均未敘列。無從核議。曾經咨准海軍部檢送該處報告書說明書各一份到部。彙交航空署核復去後。茲據該署簽稱。竊查該處原來成績。頗有可觀。似應酌予補助。擬請照原提案由財政部在職署經費範圍以外。籌撥一次補助費洋拾餘萬元。以維現狀。俟職署航空製造工廠計畫實行時。再籌統一辦法。至關稅一層。該處以前報運各件。均經本部依照航空器件輸入條例填發護照。概予轉咨財政部飭關免稅。以後仍可照例辦理。所請通飭推銷出品及承造分辦各節。如果該處出品精美。自易招徠。擬不再議等情。查簽議各節。尙屬平允。請轉呈核示等語。特據情函請察核等情。復經本會議第三六零次會議決議。所請給予補助費一節。准由財政部酌撥。相應錄案並檢同原提案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送原附件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褒揚河間劉于氏案轉陳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德貞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縣長王道中等十六員名各案
檢同原表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寬恩縣劉戴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
額以昭激勸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德退齡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題字隨發。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考試院	主席	林森
銓敘部長	戴傳賢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及各兼廳長劉鎮華等就職日期轉報核
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智利總統亞力山大就職國書及譯文并擬具答復國書轉呈鑒核簽署
蓋關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鈐蓋國璽。連同來書併予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河北普通考試典試委員蔣夢麟辭職繳還派狀轉請鑒核註銷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原繳簡派狀註銷存卷。此令。

主 考試院長 林森
戴傳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造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行	每號	元
一頁	每	每	十二	元
半頁	每	每	六	元
四分之一	每	每	三	元

刊在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貴家塘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壹壹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六件)

訓令

第二七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參軍處呈請將國府委員會每月撥給之五千元用途准由該處自行報銷除指令照准外令仰轉行查照由)

指令

- 第一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德縣二十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銀米賑准由)
- 第一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榮河縣屬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畝請撥銀米賑准由)
- 第一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太谷縣屬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畝請撥銀米賑准由)
- 第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譚宗等照准由)
- 第一一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報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暨啓用印章日期轉呈備案由)
- 第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決定建築台趙鐵路為臨時支棧俟呈該路購地詳圖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吳月山等約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魏德德等照准由)
- 第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十八師少校參謀房秉誠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宋易法等照准由)
- 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盧成懷等約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鍾得春等照准由)

部令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律師蕭訓聲請登錄)
- 司法部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陳瑞璠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律師安紹熙聲請撤銷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律師龐子彬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兩高等法院院長魯誥曾 (律師李景祺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律師胡少昂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律師殷次伯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律師戴用九等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律師袁潤丞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史士鈞 (律師李會棠等在鄭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卓思賢聲請登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李銳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黃紹斌丁文江呈請辭職。黃紹斌丁文江准免本職。此令。

北平市市長周大文呈請辭職。周大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袁良爲北平市市長。此令。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端納呈請辭職。端納准免本職。此令。

派荆恩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劉蔚凌爲司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三號

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本府參軍長呂超簽呈稱。爲簽請事。竊查職處前奉令撥國府委員會經費一萬五千元。以後每感支絀。萬分不敷分配。迭將辦理困難及不能另於預算項目之外劃撥各情。詳呈鈞前。得奉令准。將劃撥原數內每月退回五千元。交處支付。指定該項用途。並逕向府委會報銷等因。惟本處劃撥府委會之款。實已超額應撥之數。以致緒受影響。負債無已。不能不藉退回五千元以資挹注。勉爲支持。亦出情非得已。繼復呈奉鈞座面諭。准仍將該款自行報銷等因。各在案。茲值趕辦報銷。既有鈞座前令在先。雖承面諭飭遵。但在未經撤銷前案另令辦理之前。則職處無從根據。辦理仍感困難。爲此擬懇鈞座重頒手令。准由職處自行報銷。並即另令審計部遵照。俾於報銷不致發生阻礙。得早完成。實爲公便。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並乞批示。祇遵等情。查此案前於上年九月間迭據該參軍長呈。以該處經費原不甚寬。現奉令劃歸委員會。每月一萬五千元。益形拮据。幾有不能維持之勢。懇請補助。以資救濟。當核所呈各節。尙屬實情。准由是年十月份起。在本府委員會經費內撥給該處五千元。並飭將府委會原預算內之第三項第二目營繕費。及第四項第四目招待費全行劃出。暨于第二項第三目第三節油脂費內劃出五分之三。概歸該處負責承辦。核實開支。仍將單據送會核銷在案。茲據呈請將國府委員會每月撥給之五千元用途。准由該處自行報銷一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德縣二十年份秋禾被水被蝗成災地
 畝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擬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政 事 部 部 長 汪 兆銘
 財 政 部 部 長 黃 紹竑
 內 務 部 部 長 宋 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榮河縣孫吉鎮等村二十一年秋禾被
 旱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政 事 部 部 長 汪 兆銘
 財 政 部 部 長 黃 紹竑
 內 務 部 部 長 宋 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太谷縣大威等七村二十一年份秋禾
 被水成災地畝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擬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政 事 部 部 長 汪 兆銘
 財 政 部 部 長 黃 紹竑
 內 務 部 部 長 宋 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陸軍第五十師負傷員兵譚雲峯等二百九十七員名一案檢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兆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司法院

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報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暨啓用印章日期轉呈鈞鑒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決定建築台趙鐵路為隴海鐵路支綫檢同該路綫購地詳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圖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圖存。此令。

主 席 林 兆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鐵 道 部 部 長 顧 孟 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醫署醫司第十四陸軍醫院抗日傷兵吳月山等十名卹令並檢同原書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書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軍政部長 席林汪何
汪兆銘 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魏德標等十員名一案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軍政部長 席林汪何
汪兆銘 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十八師少校參謀房秉鏡因病出缺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
軍政部長 席林汪何
汪兆銘 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第四十七師勦赤負傷員兵宋易法等八十九員名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八十八師抗日負傷員兵盧成懷等三十四員名卹令並檢同書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書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第九陸軍醫院負傷員兵鍾得春等八十五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七二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慶金

呈報律師劉聲請登錄並指定長沙地院兼湘潭縣法院或執行職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七二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陳瑞琳聲請登錄並指定莆田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七二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安紹艇因另有他就聲請撤銷登錄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七二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楊子彬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八五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呈報律師李景模聲請登錄並指定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八六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胡少呂雲孔聲請登錄並指定懷寧地院及桐城分院區域執行職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八六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歐次伯劉培毅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青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八六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戴用九鄒榮經等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八六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青洲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袁漢丞聲請登錄並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八六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李會棠聲請並在鄒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八六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青島地院院長魏大綱

呈報律師卓恩實聲請登錄並指定周村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八六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青島地院院長魏大綱

呈報律師李銳聲請登錄並指定萊蕪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令青島地院院長魏大綱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一 福建鄭勳與鄭滿七請求贖約給款清算魚行賬目並回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張士海與汪友梅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山西張晉泰與張二全請求確立繼承成立并交還財產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山西張晉泰與張二全請求確立繼承成立并交還財產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裁定送達時起滿二十日爲止

一 四川劉炳堯與姚和甫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福建廈門陳等與陳振發等請求確認出讓規矩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李承英與陳軍軍之與鄭維正頭店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西曹秋氏等與曹祖蔭請求繼承遺產再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贈與房屋及證券部分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安餘樓莊與姜潤源履行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陸蘭亭與陸阿桂請求分析遺產聲請假處分提起一部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牛周氏與薛祥安確認佃權交回地畝回復原價還款項上訴事件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一 貴州李仲勳與田復宗等請求賠償損害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李寶洛等與李王氏等請求確立繼承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王明升與王王氏請求離婚及返還撫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史保定與孫振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馬安良與陳景三等求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韋啓發與薛基堂請求遷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林文記等與侯氏執行協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林文記林學典之上訴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侯黃氏之上訴駁回 侯黃氏上訴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侯黃氏負擔
- 一河北王成九與馬景山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 一福建林胡氏因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董阿大因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承康因詐財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金武昇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廣東梁有才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梁有才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本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為江西金長泉妨害風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金長泉之罪刑抵刑及緩刑部分均撤銷金長泉免訴
- 一貴州阮少商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王純初因竊王浩生等侵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南吳協因重婚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北商元明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商元明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于義臣等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王子彬部分外均撤銷 于義臣幫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王際雲劉順揚幫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子彬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周真之因隱匿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真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楊西庵因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西庵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為成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曹何權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重可抵禦刑部分撤銷 電可權行劫回故意傷害二人處有期徒刑七年等語。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孫有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徐有哈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八年 蘇州軍人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收受贖物部分免訴 徐廣文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齊而德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名山等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

一浙江傅延昆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陶沈根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李昂年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昂年連續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三年被奪公權三年 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楊鳳鳴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梁老四強姦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徐寶聰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徐寶聰共同擄人勒贖一罪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奪公權十二年 結夥帶兇器毀門侵入強姦一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被奪公權五年 執行徒刑十四年 被奪公權十二年 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斷情亮一柄釘槍一支尖刀一把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楊得美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姦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察哈爾王天和行劫擄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天和部分撤銷 王天和之公訴不受理

一福建陳寶璋私禁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徐善丹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善丹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楊阿五傷害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二角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百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字	百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塔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換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一

第壹壹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兵役法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 一 國民兵役
- 二 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

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轉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五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六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

理其事

第九條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 一 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 二 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 三 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 四 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 五 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 七 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茲制定兵役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林 森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任命張義純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李公望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魯應祿爲陸軍第六十九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陸達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軍政部部长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派黃江泉爲招商局理事會理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交通部部長 朱 家 驊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為請將府委會每月撥給之五千元用途准由本處自行報銷并請令審計部知照由
呈悉。准予照辦。除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銅山縣印年久模糊懇請換發新印等情轉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該局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田賦為地方收入之大宗現仍多按兩石折合計算應迅予改革茲訂定
辦法六項請核轉等情除令准備案并通令各省市政府公署遵辦外繕同原附件轉呈
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雲南省政府擬請增設硯山設治局一案情形經部核明與例相符
自應准予照辦檢同原圖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圖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 森
內政部長 汪 兆 銘
政 部 長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定襄縣西關等四村二十一年份秋禾
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 森
內政部長 汪 兆 銘
財政部長 黃 紹 竑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冠縣文鄉各村二十一年秋禾被水成
災地畝緩徵錢漕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林 森
內政部長 汪 兆 銘
財政部長 黃 紹 竑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送修正該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經飭據實業部修正具復轉請核定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送修正該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祈轉呈核准備案等情轉呈核定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達核首都建設委員會續呈結束費及遣散費清單請令飭照撥仍遵章由主管機關編概算送處核明轉送追認以符程序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並飭知首都建設委員會遵照可也。此令。

主 林森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該省廣通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不能復墾之石碑河等村田畝又秋禾被水成災十分之消水村田畝分別豁免除蠲免田賦正雜等款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兆 森 席
內 政 部 汪 兆 銘
財 政 部 黃 紹 茲 長
宋 子 文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晉城縣巴公等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兆 森 席
內 政 部 汪 兆 銘
財 政 部 黃 紹 茲 長
宋 子 文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司法部

呈為薦請任命秘書缺資陳表件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劉爵凌一員。經審查認為合格。並准敘薦任三級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司法部 林 兆 森 席
汪 兆 銘 長
黃 紹 茲 部 長
宋 子 文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垣曲縣上毫城等二十四鄉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蠲免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教育部呈以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已故職員楊慶瀛應准照條例給予卹金請轉呈備案等情抄同原呈各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少校編輯陸達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陸達節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內政院 財政部 部長 林森 汪兆銘 黃紹竑 宋子文

主行政院 教育部 部長 林森 汪兆銘 王世杰

主行政院 軍政部 部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彙字第五十四號

被告懲戒人張靜怡 安徽全椒縣縣長 湖南甯鄉縣

右被告懲戒人因縱匪殃民等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靜怡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

事實

緣二十一年四月間全椒縣民陳鍾銘賈至副王開增等先後以被告懲戒人縱匪殃民包庇煙賭煽動索浮收貪竊枉法販運槍械縱兵敲詐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由院派委書記官黃區奉前往該縣查明經督委田炳鎰提出彈劾由院交付審查結果認被告懲戒人縱匪殃民廣施煙賭煽動索浮收及收受賄賂販運槍械等事或證據確鑿或事實俱在實屬違法失職並犯刑律之濫職罪呈請國民政府交付懲戒經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託安徽高等法院查覆去年本會成立奉發交全案到會復經函託安徽高等法院鳳陽第一分院調查復各在卷惟被告懲戒人自二十一年十月以後即已住址不明本會辦理本案經印發申稱命令函託安徽高等法院代送並未送達復經函詢被告懲戒人原籍湖南甯鄉縣政府亦以被告懲戒人服官在外向住京滬等處不知確址為詞經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依照本會辦事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公示送達在案現為期已久自應逕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茲將該彈劾事實與疊次調查報告分別彙編如下

一 縱匪殃民查本款事實計分甲乙兩部分

- 甲 聚匪設店解散被劫案 查該店於十九年十二月十日派夥友吳少岑賈解鈔洋三千零二十元赴京至離城四五里地方路僻處被搶旋由縣保衛團團總徐子登查悉係解款人串同他人監守自盜乃一面飭吳少岑將解款賠出一面要求聚源店主以不追究為條件許先後繳出二千五百元尚餘五百二十元請求店主緩追店主當時因急於收斂失款遂允諾不究條件由徐子登代行呈縣請求免究此案遂無形推銷此案大槪情形也查被告懲戒人辦理此案雖在事實上有所上項原因尚非故意不使其受追新處固然過涉寬縱廢弛職務之咎實屬難辭
- 乙 梅毒被劫案 查被告懲戒人派警備隊長張岳峯率本隊偵探劉保賢據該隊長報告劉在逃未獲祇適有許振標一

名當屏除其查子槍即予釋放嗣經坊黨證明是匪已不知去向云云後聞總徐子銓獲送本款嫌疑犯張鴻儒一名案未偵訊明確忽獲其認捐七百元保釋又沿山匪總王壽清在汪體文家宰雞本案正犯王守宜一名送縣又久押不辦究被付懲戒人上項行爲實不免違法與廢弛職務而認捐釋放嫌疑犯更不無刑法第一百四十條與第三百十八條之嫌疑惟查此項行爲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刑期在大赦範圍以內刑事部分應予免議

二 廢弛煙禁包庇賭娼

甲 煙部分 查安徽全省在二十年時代廢無煙禁之可言按閱卷內調查報告所附之省派禁煙查緝專員姚嵩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佈告限令各吃戶種戶備戶販戶三日內登記以便取締又該縣公安局長張煥瑰復該縣黨部公函稱：「本縣禁於煙公明領照未審員會又有何說等語即可明瞭當時一切情形故原調查報告謂該縣煙館甚多公安局私收」

無因而付被懲戒人對前教育局長金鳳真被控吸食鴉片並不依法調驗有意包庇縱係事實此外被付懲戒人以「某某」爲名親往西北區與劣紳胡金秋勾結勒索並未種植煙苗之督良賈一百元楊金龍一千零五十元許敬軒三百元亦經傳訊各被審人供證確實云云雖當時廢弛煙禁不僅全椒一縣爲然然被付懲戒人對於公安局強禁與不依法調驗金鳳真縱難認爲有意包庇然實不能不負廢弛職務之責任對於勒罰督良賈等查閱督等原供雖供云係胡金秋勸的然被付懲戒人當時親赴西北鄉與胡勾結既經調查報告實屬實在則被付懲戒人妻不能不負一種責任雖其行爲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刑事嫌疑已在大赦範圍赦免之內然其違背縣長履勸煙苗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實屬無可解免

乙 賭部分 據調查報告稱縣城賭場向未發現惟各鄉間賭四字實者甚多縣府警備隊長張岳華指出攤捐每攤八元十元二十元不等獨訪各地均如此說云云雖包庇尚無確據然疏於督察廢弛職務之咎實無可辭

丙 娼部分 據調查報告稱娼婦多人均爲該縣公務員之外麗警備隊長張岳華由煙而發妓女小金鍾爲娼又張岳華與郭金秋之女有染惟非強姦云云查治遊遊團個人私德範圍然公務員因此損害政府機關尊嚴致招人民指摘則其長官於監督權範圍內亦不能不負相當責任

三 勒罰浮收計四部分

甲 清鄉案費 查閱調查報告稱該縣清鄉分三區舉行第一區專員徐子銓第二區專員張岳華第三區專員胡金秋清鄉時門牌保結費用規定每戶收大洋六分實際詢諸人民每戶有收至二百文三百文或一角餘不等殊難免浮收之議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對於部屬監督不力廢弛職務之咎實有難辭

乙 糧兵散詐 據調查報告稱二十一年五月下旬有自稱討逆軍第二十二獨立第五旅第二團第二營第六連連長歐雲飛函縣

長調查報告稱二十一年五月下旬有自稱討逆軍第二十二獨立第五旅第二團第二營第六連連長歐雲飛函縣

政府請求派警協助轉送槍響查獲匪徒一船華費成之圖報並無匪徒正式圖報被付懲戒人並不審實然接受即交警察第一分隊長徐子餘傳人遺槍後奉令遣派隊荷槍協助初至胡嘉霖家中搜查並無槍枝乃將胡綁縛至自衛團毆打劫罰四百餘元繼復無夜包圍嚴實有王正榮家搜查亦俱未獲槍枝將股匪縛毆打傷傷王則伴被遺匪其家中窗戶被毀後派十其被劫罰二百餘元關於胡股王各案並未送縣均由股與聚眾處罰釋放等語查被付懲戒人對於並匪正式圖報關防之函件不加考慮調查即批交警隊照辦其不合一途胡股王等被拘俱未搜獲槍枝並不合其送縣親自訊處其不合二款徐勳胡股王等送款並即傷股實有經該區人民散佈油印傳單鳴憤並呈控於監察院被付懲戒人事後迄未檢舉其不合三以上諸點實為廢弛職務之重大行為

丙

收警學捐 查該縣於前清宣統年間因警察與學校籌款無著呈准於縣境陳家淺地方設立捐局名曰警學捐定章程收銀每石二分租糧每石一分其始由官廳委任正紳主辦實獲後幾為投標包辦自中央明令於二十年元月廿五號被付懲戒人於十九年十二月曾呈安徽省政府及教民財二廳請示辦法二十年四月四日奉令以縣所設警學捐自應嚴稅以約法令惟警學經費抵補方法應另籌呈核至二十年五月三日被付懲戒人遂呈擬將陳家淺警學捐改為糧捐出產稅抵補五月十日被付懲戒人奉財政廳令轉奉財政部令飭將警學捐停收遂於十二日轉令財政局好日取銷惟遲至六月始實行查中央總令二十年元月廿五號被付懲戒人對於類似基金之陳家淺警學捐遲至六月始實行查中央總令二十年元月廿五號以前其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罪事雖疑已在大赦範圍赦免之列然違背法令之咎究無可辭

丁

侵吞雜稅 本款經三次調查關於侵吞一節俱未得有確據自難認為侵吞事實

四

收受陋規 查本款監察院書記官區匡岳由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友榮查得結果兩歧殊難認定有無此項事實惟該法院長調查報告尾稱張靜治任內之收稅對於發稅狀紙多收二三角係屬實情云云則被付懲戒人用人失管督察不力之答要無可辭

五

販運槍械 查本款經過三次調查關於販槍圖利一節均未得有何確證據自難認為販運事實

綜上論結除不實各款外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各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 委員 黃鎮磐
- 委員 吳鼎昌
- 委員 江得珪
- 委員 于國勳
- 委員 朱得霖
- 委員 何宗
- 委員 馬宗
- 委員 劉宗
- 委員 李宗
- 委員 楊宗
- 委員 吳宗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册及第五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別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晚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貴冢塔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限郵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二

第壹壹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撤退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撤退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分八件)

訓令

第二七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兵役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補助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經費一案除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提前核復並指令財部外仰仰仰飭屬知照由)
第二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撤退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七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六十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三四號 令立法院 (呈復兵役法案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三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復李交補助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經費一案應准照辦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並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由)
第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補發兵員兵謝保田等照准由)
第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補發兵員兵謝保田等照准由)
第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補發兵員兵謝保田等照准由)
第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補發兵員兵謝保田等照准由)
第三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補發兵員兵謝保田等照准由)
第三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補發兵員兵謝保田等照准由)
第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補發兵員兵謝保田等照准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領青海各級法院暨檢察官等印章送行政院轉發)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

法 規

修正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五 經軍政部核准後得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靈柩免費車船票給予該遺族遊保具領

六 靈柩車船票經國有鐵路及船舶一律免予繳費

十 運柩免費車船票由軍政部核發具領

十一 運柩護照及免費車船票式樣另有規定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條 本公債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國貨銀行交通銀行浙江地方銀行江蘇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茲修正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特派沈鴻烈為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稱，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陳光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連碧山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任命喻召棠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薛樹德爲陸軍第二十九師第二百十四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郭撫汾爲陸軍第七十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克英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務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任命許秉賢爲海軍部軍學司製造科科长·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兵役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兵役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查核補助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經費一案。仰祈核轉事。竊准文官處第二四五二號函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爲補助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經費案。應請轉陳國府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據情轉請鑒核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鈔同原件。函達查照核復等由。准此。查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事關文化宣傳。至爲重要。教育部所請補助該展覽會經費二萬元。既經行政院令飭財政部籌撥在案。應請准予照列。仍請鈞府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編擬算書送處核轉。以符程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先行轉請中央政治會議鑒核施行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經飭交主計處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提前核復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王世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五條第六案第七條第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十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魯應祿爲陸軍第六十九師少校參謀擬提會通過轉呈明令等因。呈件均悉。魯應祿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政務部 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一大會議決通過兵役法繕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兵役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復奉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請補助在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覽會經費一案。應准請予照列。仍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補編概算書送處核轉。乞先行轉請。政治會議鑒核施行由。

主計處 主席 林森

呈悉。應准照辦。候轉送中央政治會議。並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謝保田等二十七員名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抗日陣亡士兵陳邦將葉信暖等二名卹令檢表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三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文書科少校科員何錫堯擬予晉級中校轉陳鑒核備
案由

呈悉。據稱何錫堯一員擬予晉級中校等情。查核與編制尙屬相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并轉
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廣西省政府呈報恭城縣屬風雹成災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核與勸報災款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相符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繳察哈爾財政廳藏角舊印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抗日陣亡上等兵何幹卸令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七二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青海各級法院暨檢察官等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青海高等法院檢察官印（一）青海西互地方法院印（一）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四顆文曰（一）青海高等法院院長（一）青海高等法院檢察官（一）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院長（一）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四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 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張祖鏞被勒贖一案所有勒具申請命令等件因該被付懲戒人業已卸職住址不明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

計粘本會命令及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委員長 張 張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命令 第 號

被付懲戒人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張祖鏞

右被付懲戒人因勒贖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悞特此命令

附抄交監察院移付文一件

原調勸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訓導標準原呈一件

申辯書式一件

送達證一紙依式填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委員長 張 張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監字第五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張 祖鏞 山西代縣縣長 年五十歲山西萬泉 住代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二次勒贖人犯案件經可法院提請由監察院審查提請交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惟誠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五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李惟誠在山西代縣縣長任內二次疏脫人犯第一次疏脫已決烟犯鄭復初一名第二次疏脫未決烟犯謝補黃安發卯二名及竊盜嫌疑犯劉二貴一名疏脫時之情形第一次鄭犯係退伍軍人與駐軍時相勾通乘間逃出第二次謝安劉三犯因劉犯善於登嶺鑽穴乘夜半大雨監獄倒塌之際約同從側內牆場處逃走案經山西高等法院據報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部經司法部呈由國民政府發交監察院審查認為應付懲戒復奉國民政府交司法部轉發到會

理由

查兼理司法之縣長為有職官監督職責故實無可辭雖該縣同年兩次疏脫人犯均有特殊情形苟其平日對於執政監督甚嚴警獄員注意職務亦非絕無防範之舉府院職務之咎被付懲戒人殊不可辭其第一次疏脫人犯雖經山西高等法院呈准依據扣併修監章程予以處分然事在公務員懲戒法施行之後該章程已失效力故仍以二次疏脫人犯論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琪翔

- 委員 畢應霖
- 委員 江蔭封
- 委員 王開儒
- 委員 宋得森
- 委員 何宗霖
- 委員 馬宗霖
- 委員 李武
- 委員 楊時
- 委員 吳景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五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熊家駒 兼理司法江西安義縣縣長 年三十六歲 江西安義 住安義縣政府

彭世琦 江西安義縣警備員兼看守所長 年四十九歲 江西吉安 住安義縣監獄署內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經司法部行政區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熊家駒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彭世琦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安徽縣有押犯熊西嫁一名係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四月，遂復判尚未奉准執行之殺人未遂犯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由看守所總門報警脫逃。是日下午五時被付懲戒人彭世琦曾到所內巡視，見各犯坐立如常，安然無事。至六時再進所收封看守等始報有該犯熊西嫁脫逃。事當即追尋無蹤。比時值近看守王禮生坐在二門內，王禮和坐在二門外談笑。自若毫無覺察。由該縣長據情呈報江西高等法院。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認爲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彭世琦用人不當，疏於防範。該堂現詞法縣長熊家駒監督未周，均難辭咎。一面令該縣長嚴查究責看守等，有無賄縱或過失，便利脫逃情弊。一面呈請司法行政部將熊家駒彭世琦各送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據江西高等法院報告司法行政部。原呈該看守所王禮生王禮和賄賂之重大嫌疑，而被付懲戒人熊家駒彭世琦申請書顯有互相隱護之處。據被付懲戒人彭世琦申請書謂：該縣監所用人一切向由縣長指揮遣派，管獄員派員監督之責，並附縣長史派看守紙條二張爲證。然此等紙條所更隱者，係在該監人犯被五日内之事不能認爲監所看守以前均由縣長派充，而諱卸自己之責任。惟據該申請書稱：安議監所年久失修，牆門雖多不堅，因內容積壞外無圍牆，以致有該脫人犯之事。證以該犯熊西嫁能由看守所總門攔阻而逃，則所稱監所疏放，當不盡虛。被付懲戒人熊家駒以兼理司法之縣長平日未能注意監所之修繕整理，殊屬咎無可辭。總之本案疏脫人犯情形，無論係看守賄縱或疏於防範，被付懲戒人熊家駒固難免咎。督不周，廢弛職務之咎，而被付懲戒人彭世琦身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對於監所人犯，直接管理任務，其廢弛職務之責比較尤爲重大。

以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熊家駒彭世琦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 委員 吳鼎霖
- 委員 王開德
- 委員 俞敬業
- 委員 洪文瀾
- 委員 馮宗藻
- 委員 莊勤
- 委員 莊浩
- 委員 楊時傑
- 委員 吳景鴻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保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百	每百號 十二元
一	每百號 六元
半	每百號 三元
四分之	每百號 一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貴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第壹壹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一件)

訓令

第二七九號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據導准委員會呈請籌防黃河水利委員會於治黃工程第一期內應同時注意下游堤防俾黃河無南犯之虞准據責保陸陸指令外仰該會深切注意由)

指令

第一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給予負傷兵劉漢亮等卹金照准由)

第一一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交通總道三部呈請修正險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業經修正公布由)

第一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員白玉麟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亡官兵王永福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四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清綠葉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案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一十四旅旅長已明令開准任命由)

第一一四九號 令導准委員會 (呈請籌防黃河水利委員會於治黃第一期工程時應注意下游堤防以免黃河南犯侵准已令飭該會注意由)

第一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訓練總監部總務處教務科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餘如所擬辦理由)

第一一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任命民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一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七十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一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湖北江陵漢陽二縣二十年份被災區村地畝請調撥銀米照准由)

第一一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東平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調撥銀米照准由)

院令

考試院令 (修正普通考試重審官考試條例) 附條例

考試院令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附條例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特派何其鞏爲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程天放呈請辭職。程天放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程其保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程其保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派張志潭爲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楊俊階試署內政部衛生署中央防疫處技

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趙鐵章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汪 兆 銘
羅 文 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訓練總監部陸軍印刷所所長。李其蘇呈請辭職。李其蘇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燮為訓練總監部陸軍印刷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師參謀熊克念陳泰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孫子高為陸軍第五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勳匪負傷員兵劉漢奎等十六員名書表擬請依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林森 主席
汪兆銘
何應欽
軍政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交通鐵道三部呈請修正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第五第六第十第十二各條條文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林森 主席
汪兆銘
何應欽
朱家驊
顧孟餘
軍政部長
交通部長
鐵道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抗日陣亡故員白玉麟李世芳卹令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林森 主席
汪兆銘
何應欽
軍政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憲兵第六團抗日傷亡官兵王永福張樂羣等二十二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 部 長 汪兆銘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主 立法院 席 林森
立 法 院 長 孫科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薛樹德為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一十四旅少校參謀擬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 部 長 汪兆銘
部 長 何應欽

呈件均悉。薛樹德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請准飭黃河水利委員會於治黃第一期工程時應注意下游隄防以免黃河南犯侵准

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令飭黃河水利委員會注意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薦請任命李克英為訓練總監部總務處教務科少校科員並陳明教育

科原任科員尹懋昭已經改組毋庸免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李克英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餘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為民政廳科長陳光益另用請免遺缺擬以連碧山接充仰祈鑒核任

免由

呈悉。此案擬文官處轉陳。准銜敘部復稱。連碧山一員。經審查認為合格。并應敘薦任一級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郭撫汾為陸軍第七十師少校參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郭撫汾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
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兆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湖北省政府擬請將江陵漢陽二縣二十年份被災區村地
畝分別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兆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東平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
分別蠲緩錢漕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兆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竑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十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茲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 曾在監獄或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監獄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制政時期約法）
- 正試之科目如左

-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 一 監獄學
 - 二 監獄法規
 - 三 監獄衛生
 - 四 刑事政策

乙 選試科目

- 一 工場管理
- 二 刑法概要
- 三 刑事訴訟法概要
- 四 民法概要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筆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派各新監獄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或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

六個月以上有獄務之實驗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十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茲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私立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條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六 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創設時期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警察學

二 警察法規

三 違警罰法

四 刑法概要

乙 選試科目

一 民法概要

二 戶籍法

三 警察勤務規則

四 軍事常識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題

第五條

面試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練習規則分發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警察學校畢業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警察之

經驗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懲字第五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李廷燦 前山西右玉縣縣長 年四十歲 山西解縣 住山西右玉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竊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李廷燦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薛步燾降一級改敘

緣李廷燦前任山西右玉縣縣長薛步燾任管獄員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夜五更時該縣監所有判處無期徒刑之
 殺人犯張和一名由西監房窗台下挖穴越牆逃走翌晨發覺飭警追捕無踪警獄員薛步燾報告縣長李廷燦呈經山西高等法院查明
 造其事官得據情制呈送司法行政部移送懲戒到會
 查該脫人犯張和一名係屬殺人要犯被付懲戒人李廷燦為兼理司法之縣長負有監督獄務之職責雖據其中婦曹輝於獄犯張和逃
 脫之前適因該事宜赴縣屬第三區與區村長會商新法不在其內但原前未為防範以致發生越獄之事其為平時獄務不嚴已可想
 見要不能藉口因公下鄉而卸其責至被付懲戒人薛步燾專司獄務對於張和之脫人妻犯尤應特別注意嚴行戒謹乃看守郭雲
 於事變之前私將逃犯帶至樓見應與其親接見該被付懲戒人前並未懸察懲辦不守實職疏忽已極雖經山西高等法院令
 該上諭結該被付懲戒人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李廷燦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薛步燾依同法第三
 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 委員畢鼎琛
- 委員王開福
- 委員翁敬堂
- 委員洪文瀾
- 委員馬宗燾
- 委員李宗
- 委員夏勤
- 委員莊勤
- 委員顧時
- 委員吳景揚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一河北王王氏與王春寶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壽民與許三寶求償保證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保證金及其遲延利息上訴人應自清償之外其餘
案發回江蘇高等法院處為審判 上訴人關於上開訴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陸泰泉與步維賢求償車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王紀安與集益公司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已發與朱鈞博請求涉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一江西義大昌等與陳慶堂記確認債權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行審判
一浙江孫長根等與孫春水等確認某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大德藥公司與五豐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汪孔賢與錢大莊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行審判
一江蘇蘇錦興與蘇錦新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應就太記遺產項下分給被上訴人之數額及負擔認
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行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郭科題與劉建培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上訴人對其六項材料值所欠被上訴人
債款洋一千零四十二元九角一分及自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執行日止按月一分六厘五毫之利息應負清理償還之責
上訴人其他上訴被上訴人其他之訴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一福建李孝欽等與黃逸松等請求清算賬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仁和米號等與張生長號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趙張氏等與劉子芳請求償還欠款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吳陳氏與鄭子謙請求賠償遺失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楊樹香等與蕭炳南等確認遺產管理權及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認吳樹香等代表蕭炳南等與楊樹香等結
由地質買賣契約無效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行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郭家莊與李崎村請求重新估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行審判
一江蘇蘇聯生與劉國斌確認地籍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行審判
一江西彭氏等與新安會館請求停止租賃契約償還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羅氏與新安會館請求停止租賃契約償還欠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行審判
一江蘇金月來與黃鴻鵬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行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選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二三四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四分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號數	價目
百	每	號	十二元
半	每	號	六元
四分之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第壹壹陸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二八〇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報山西代縣縣長李簡交付懲戒案議決審令仰轉飭遵由)

第二八三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晉東郭呈請修故紡織業廠商認購細紗紡織機器原本寸息辦法及撥款分期訂購擬辦法案決議交水利機關直接辦理令仰分別飭遵由)

指令

第五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核復海軍部呈請將案集如所擬理由)

第五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心縣二十一年級吳也斌請免丁暫照由)

第五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准福建省政府電請豁免該省二十一年以前人民積欠田賦正雜各款及撥款賑災一案准如所擬理由)

第六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准航空長江輪船電船船隻暫行充程准予備案由)

第六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山西代縣縣長李簡交付懲戒案議決審令仰轉飭遵由)

第六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請准任命楊俊臣為廣東省中法勸業處技正已明令照前任任命試署由)

第六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請准任命張振聲為廣東省中法勸業處技正已明令照前任任命試署由)

第六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准外交部咨請發揚旅日僑商金慶三林正志擬請分別頒發照章由)

第六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准外交部咨請發揚旅日僑商金慶三林正志擬請分別頒發照章由)

第六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准外交部咨請發揚旅日僑商金慶三林正志擬請分別頒發照章由)

第六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准外交部咨請發揚旅日僑商金慶三林正志擬請分別頒發照章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甘肅民樂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院令

考試院令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附條例

考試院令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附條例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開灤礦務督辦周大文呈請辭職。周大文准免本職。此令。
派章保世爲開灤礦務督辦。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
海關
監察院

為令知事。據司法院呈稱。為呈報事。查山西代縣縣長李岳二次疏脫人犯。據司法行政部呈由本院轉請交付懲戒一案。前奉鈞府彙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李岳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五月等語。除令飭山西省政府遵照執行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四份。呈請鈞鑒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撥撥庚款餘額屬於水利工程項下之購料款項。爲中國紡織廠商擔保向英商訂購紗錠布機一案。前由實業部擬具分配細紗紡織機器辦法。紡織業廠商認購細紗紡織機器還本付息辦法。及紡織業廠商訂購紗錠布機分期還本付息一覽表。呈經本會議核准。函達政府飭遵在案。嗣據行政院函。據實業部呈請修改還本付息辦法。及續擬分期訂購紗錠布機辦法。請准變通辦理等由。經本會議第三四〇次會議決議。准其變通辦理。旋以該項還本付息時期。尙須與其他與庚款有關係機關商酌。復經提交經濟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將本案交水利機關直接辦理。所擬條款。由水利機關與管理中庚款董事會商定等語。經本會議第三六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函請政府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分別飭遵。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核復關於海虎軍艦故員譚琦擬請照禦亂被戕少尉階級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林汪
海軍部 陳汪
部長 紹銘
部長 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陽武縣第一二兩區范辛莊等村二十二年被水冲塌地畝蠲免丁漕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林汪
內政院 黃汪
財政部 宋黃
部長 紹銘
部長 紹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此次監獄官考試加分從寬錄取情形並據考選委員會呈轉該項考試及格人員名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冊存。此令。

主 考
考試院 林汪
院長 戴傳賢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准甯夏省政府電請豁免該省二十一年以前人民積欠田賦正雜各款及撥款賑災一案請轉呈准予豁免等情既據聲稱具有特殊情形似應准如所擬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內政 部 部長 汪兆銘
財政 部 部長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航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一案經交交通部核議並經財政部復核交通部擬議各節將該章程條文酌加修正尙屬可行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知交通部外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財政 部 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呈報山西代縣縣長李膺交付懲戒案連同議決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司法部 院長 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令派轄重兵監李國良兼任轄重兵學校籌備處主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衛生署中央防疫處技正缺賈陳審查表件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銓敘部復稱。楊俊階一員。經審查認為合格。係屬初任。應為試署等
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試署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原賈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發還楊俊階原賈證件柒件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部 長 黃 紹 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據陸軍署軍醫司轉送第九陸軍醫院傷員兵張慎修等五十八員名書
表請予撫卹等情似應准如所擬給卹檢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巡官李福田等十六員名各案檢同原表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銓敘部部長 林 戴傳賢
考 試院院長 林 戴傳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戴傳賢 林 戴傳賢
翔 翔 翔 翔 翔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答復丹麥君主調回高福曼公使國書轉呈鑒核簽署蓋應發還俾便交部寄發出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鈐蓋國璽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戴傳賢
外 交部部長 羅 文 翰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戴傳賢 羅 文 翰
翰 翰 翰 翰 翰 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外交部咨請褒揚族日僑商金慶生林正志一案經部核明與例相符擬請分別頒給褒章以昭激勵檢同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頒給褒章。仰即轉發具領。清冊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 戴傳賢
內 政部長 羅 文 翰
外 交部長 羅 文 翰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戴傳賢 羅 文 翰
翰 翰 翰 翰 翰 翰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七六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甘肅省屢民樂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民樂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東樂縣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十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茲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或私立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 曾在衛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生理學

二 公共衛生學

三 衛生法規

四 健康教育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傳染病學

二 病原細菌學及免疫學

三 救急法及消毒法

四 刑法概要

五 民法概要

以上通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以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練習規則發給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醫科畢業或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有衛生之實驗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

練習規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十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茲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考試

一 在國立及縣教育廳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高等檢定考試第二種及格者

三 有法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 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法院組織法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商事法規

三 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政黨選舉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整齊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之宜准用關於普通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 一浙江馮倫書等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張興標等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興標部分及許文成罪刑部分撤銷 張興標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許文成之公訴不受理
- 一浙江蔡根才因教唆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蔡根才因教唆殺人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事夏張連芳因賂誘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連芳處刑部分撤銷 張連芳共同窩藏營利罪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使脫離享有親權人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湖北張世壽等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世壽張相安張毛海張八部分及張保初罪刑部分均撤銷 張世壽張相安張毛海張八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張保初之公訴不受理
- 一河北傅連合因販賣毒品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傅連合處刑部分撤銷 傅連合連續販賣毒品處有期徒刑四年併科罰金三百元罰金如經完納執行而未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白面二兩(即海洛英) 料子四兩沒收焚燬 其餘上訴駁回
- 一廣東劉田因殺人未遂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劉田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田行劫而故意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顧廣書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陳春泉等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春泉曹公傳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張在書因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在書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冊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冊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目	郵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十二元
半	百	每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立券掛號包寄費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第壹壹陸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定行政訴訟法施行日期）

訓令

第二八五號 令 行政院（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外交部費類二十一年度外交部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經費費處出臨時概算撥請准予撥發一案附指令照辦外合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八六號 令 直轄各機關（行政訴訟法定自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日起施行合仰知照並備案知照由）

指令

第二一七〇號 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一七一號 令 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五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一七二號 令 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訓練總監部陸軍印刷所所長已照准任命由）

第二一七三號 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清源縣屬二十一年秋不被災地畝請緩發糧權照准由）

第二一七四號 令 本府主計處（呈為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經費費處出臨時概算請准予撥發一案附指令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訴訟法，定自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知事。前據^該行政院呈。為據外交部呈。以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經費不敷。請求增加。每月改支二千五百元一案。業經令准照辦分行轉飭知照在案。茲據本府主計處呈。為遵核外交費類二十一年度外交部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經費歲出臨時概算。擬請准予依照預算章程辦理。附具意見書。仰祈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事。竊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以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呈報經費不敷。請求增加。每月改支二千五百元。祈鑒核施行。案經決議照准。請鑒核備案。并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一案。奉諭。准予照辦。并交主計處等因。除由府指令照准。并令行監察院轉行知照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外交部呈稱。關於本部視察專員展期六個月一案。業奉鈞院第六九四號指令。經提出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呈報國民政府備案等因在案。查視察專員經費。每處原定月支一千二百三十六元。近迭據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甘介侯呈稱經費不敷。請求增加。當以應照預算規定範圍緊縮組織。指令遵照去後。復據呈稱職署為中央駐粵唯一正式機關。對外則須聯絡領團。辦理交涉事件。對內則須列席西南政務會議。宣達中央外交方針。事務既多。佐理需人。交際接洽。在在需款。前已故專員朱兆莘係兼廣東省政府委員。對於經費尙有通融餘地。介侯現奉部派。純粹隸屬中央。關於款項。絕無就地籌措之可能。若不設法增加預算。毫無活動能力。則此項機關。猶如虛設。匪獨應付為難。且恐貽誤要公。現在通盤籌劃。力求撙節

·預計每月必要支出·至少須大洋二千五百元·此係最低限度·省無可省之數·思維再四·惟有陳懇請鈞部轉呈·准將職署經費·每月實撥大洋二千五百元·以資辦公等情·查該專員現處地位·不無特殊情形·迭次呈報困難·自屬實在·可否准予增加經費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收支二千五百元·此項增加之數·即在本部二十一年度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除俟奉准後再行依法編呈概算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外交部擬訂視察專員辦事規程及編造預算一案·自十九年二月經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後·迭據該部呈請展期·均經提會決議照准·最近又據該部呈請再展期六個月·復經提出本院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各在案·茲據該部呈請將浙閩粵桂黔專員經費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收支二千五百元等情·查外交部視察專員二十年度上半年及二十年度下半年臨時經費概算·共為五萬九千三百二十八元·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有案·核閱該部原預算底冊·視察專員共分四處·每處月支一千二百三十六元·四處合支全年總額與中央核定數相符·此次僅指浙閩粵桂黔一處請求增加·且據來呈聲稱·該員現處地位·確有特殊情形·自應照准·惟二十一年度預算尚未成立·又係特殊經費·既據呈請增加·仍應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手續辦理·經提出本院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准·除錄案呈報國府鑒核備案·并指令補編概算呈院核轉·暨令行財政部自本年一月起照數增撥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復准行政院函送補編概算書二份到處·查外交部視察專員經費·前於二十一年度總概算案內曾列半年度概算二九·六六四元在卷·茲據外交部呈·上項視察專員·再展期六個月·請將浙閩粵桂黔一處經費自本年一月份起·改列月支二千五百元·原書共列六個月經費一萬五千元·既經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並據聲請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查核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先予核准以命令行之·一面令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撥付·并請將原送概算書暨本處審查意見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所有遵核外交部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經費六個月歲出臨時概算·准照預算章程規定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

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併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記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財政部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行政訴訟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現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趙鐵章為科長黃陳審查表及證件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銖銖部復稱。趙鐵章一員。經審查認為合格。并應銖銖任五級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發還趙鐵章甄別證書乙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師中校參謀熊克念少校參謀陳泰際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所遺中校參謀缺擬薦孫子高繼任資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孫子高一員及熊克念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所請孫子高銖銖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併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訓練總監部陸軍印刷所中校所長李其蘇因病辭職遺缺擬以李樂繼任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李其蘇原係上校階級。已另令免職。李樂一員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清源縣東于等十五鄉二十一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外交費類二十一年度外交部浙閩粵桂黔視察專員經費歲出臨時概算請先予核准轉送追認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并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 一 江蘇陳玉林強盜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玉林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裁判確定期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江蘇金元龍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及第一審關於金元龍之判決均撤銷 王張氏部分撤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金元龍之公訴不受理
- 一 西建李喬誦告抗告案件(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西郭子雲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郭子雲處刑部分撤銷 郭子雲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十一月併科罰金二百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鴉片烟土二百九十餘兩沒收焚燬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河南何長清殺人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何長清部分撤銷並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陳火金強盜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火金部分撤銷 陳火金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陳長春告訴王寶家傷致人死抗告案件(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福建吳仰江特匪吞款等從違案件(主文) 本院于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就吳仰江特匪吞款等從違並拉告案件所爲之裁定應予公示送還
- 一 熱河曹高臣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蕭島氏共同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公權 鐵錘一柄 剪刀一把沒收之
- 一 湖北洪喜雲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洪喜雲傷害人致死有明徒刑六年四月徒刑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尤明新殺死人抗告案件(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徐振乾姦害民國上訴案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徐振乾姦以危害民國爲目的擾亂治安之罪犯所煽惑並其同煽動治安處有期徒刑一年撤銷公權一年共同連續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處有期徒刑五年撤銷公權九年結案三人以三處處有期徒刑九年判決公權五年執行有期徒刑六年撤銷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

訴服回

一 熱河王景魚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強迫使人行無義務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景魚強迫使人行無義務事部分免訴 殺人部分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孫六權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孫六權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徒刑各公檢收生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持有軍用槍械部分免訴

一 廣西黃朝錫等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黃永祥罪刑黃朝錫處刑部分均撤銷 黃朝錫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經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一 河北劉振亞因與張源發祥錢莊請求償還債款兩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劉珍甫因與王煥桐張道清等債還欠款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江子元因與江王氏請求給付租糧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江子元因與江王氏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朱秋因與張留定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陳揚氏因與韓慶請步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梁王氏因與梁吉本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一 河南何永言與高天保等請求分辦公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申仁興號與夏魏氏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黃錫吾劉雲勳等債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馬兆乾與謝君等請求償還股本及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一 浙江王和尚等與方林記等請求償還沙地及拆遷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河北聚福公司等與龍龍空室即李益臣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張陳瑞與吳興益之請求給付生活費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再二分庭更爲審判

一 河北義興銀行債權團與魯伯章等與李志安等異議訴訟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

一分院更爲裁定

- 一河南張興與劉任氏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代償十四兩黃金本利之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 一江蘇曹雲根與楊雲興等請求返還整價上訴被上訴人等亦提起附帶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等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 一四川黎茂盛與周炳章請求償押銀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 一江蘇夏駁凡等與夏賈珍等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福建趙國華等與趙杰濬請求交出帳簿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湖北聚興誠銀行與金城銀行因執行訴訟費用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朱綬柯等與陸佑先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張樹氏與何恩貴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馮振廣與馮紹邦等確立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徐執華因彭岐山與廣育堂等執行與讓涉訟聲請更新裁定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孫春生與怡大莊等執行與讓涉訟聲請更新裁定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南王道謙與譚雁峯因租賃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羅東斗即羅來松與郭毛要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何觀林與伍豐水廠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復積當與積豐厚請求償債務聲請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袁花農與通裕錢莊求償欠款聲請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唐南與王歐氏等請求撤銷買賣契約及返還契價賠償損失聲請酌量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

請人負擔

一 浙江唐南與王陸氏等請求撤銷買賣契約及返還契價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一 江西雷華基等因私禁及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雷華基私禁處拘役二十日傷害人身體處拘役二十日執行拘役二十日 雷地羊共同傷害人身體處罰金十元不完罰者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

一 浙江徐康儀因傷害及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誣告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徐康儀被誣告無罪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河北杜大花子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郭炳格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郭炳格與李乾元等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歐陽鈞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石曉基等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一 浙江金寶林放火未遂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金寶林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 撤銷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李富仁意圖行使偽幣而交付於人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富仁部分均撤銷 李富仁意圖行使偽幣而交付於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撤銷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東傅彥成強盜放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傅彥成罪刑部分撤銷 傅彥成之公訴不受理

一 山東高清玉強盜等罪上訴判決正本無從送達案(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就高清玉強盜及殺人案件所爲之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一 河南于成江等殺人等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除于二胖殺人部分外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鄂小山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桂本誣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王賴扎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劉金海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張精一等收受賄賂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精一處刑併京立部分均撤銷 張精一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處有期徒刑二年撤銷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賄賂洋四十元追徵沒收 京立部分免訴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鄭繼剛等預謀殺人嫌疑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一河北張之烈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之烈誣告一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二十日以詐稱使人交付所有物一罪處有期徒刑一月執行徒刑五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何健軒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法第結合大帮警匪肆行搶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潘有仔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呂根旺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呂根旺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周天福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歸於周天福部分撤銷 周天福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銷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張壽祺以危害民國爲目的擾亂治安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學孝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學孝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何坤五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坤五何質部分撤銷 何坤五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何質之

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薛振登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龐大祥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車仁華結夥三人以上擄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車仁華部分撤銷 車仁華結夥三人以上擄帶兇器強

盜竊有期徒刑十年續審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沈林華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劉林華部分撤銷 劉林華同謀強盜兩罪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執行徒刑五年四月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收受贓物部分免訴

一廣西班位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班位光處刑部分撤銷 班位光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王金遠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水遠王開壽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王金遠之公訴不受理

一河南唐炳等販賣鴉片代用品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代用品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賴文彬陳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賴文彬處刑部分撤銷 賴文彬陳告處有期徒刑五月十日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緩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西王日友等傷害人致人重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日友秋富貴郭禹錫等致人重傷各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

一湖北方德銀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方德銀妨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林大汶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林大汶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續審公權十二年 林家炳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十年 林小劉氏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沈林華強盜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百德中國意圖取供強強暴脅迫致人死罪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張錫元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錫元張錫森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八年 續審公權八年 傷害人一罪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各執行有期徒刑八年二月續審公權八年 張小八傷害人致死一罪處有期徒刑四年續審公權五年 傷害人一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執行有期徒刑四年一月續審公權五年 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馮北異妨害公務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方永立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編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編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頁	每	十二元
半	每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三元

刊布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塔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壹壹陸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訓令

第二八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頒定銀本位幣型式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附銀本位幣型式

指令

第一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本年四月份各省報告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咨冊准予備案核轉由） 中央執行委

員會備查由）

第一一七六號 令司法院（呈請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為行政訴訟法施行日期業經明令規定由）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收聘吳澹城先生為中國航空協會理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爲擬定銀本位幣型式。附呈樣幣。仰祈鑒核轉呈明令頒定。以利推行事。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業奉國府明令公布。其條例第三條內載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本部特向美國鑄幣新模陽面。恭奉

先總理肖像。上列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字。陰面正中鑄海洋上二帆船一艘。兩旁鑄壹圓二字。經發交中央造幣廠試鑄樣幣。尙屬美觀。擬即以該模定爲銀本位幣祖模。理合檢同樣幣二枚。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施行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一零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理合檢呈原附樣幣一枚。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明令頒定。俾利推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候通令頒定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頒發樣幣圖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頒發樣幣圖式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銀本位幣型式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本年四月份各省報告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清冊請鑒核備案並轉送

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為擬請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為行政訴訟法施行日期由。

呈悉。行政訴訟法。業經明令規定自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施行。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教聘

吳鐵城先生爲中國航空協會理事。此聘。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統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十二元
五十	六元
四分之一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字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第壹壹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二件）

指令

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擬定銀本位幣型式轉請鑄造核明令頒定應准照辦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頒另備江蘇銅山縣印信逕行政院轉發）

院令

考試院令（公布本年舉行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任命魏益三爲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特派顧維鈞爲出席倫敦經濟會議代表。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擬定銀本位幣型式附呈樣幣轉請鑒核明令頒定俾利推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候通令頒定施行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八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江蘇省屬銅山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銅山縣政府印等因查現頒之新印其印文中之銅字篆體與前頒之印略有區別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壹顆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十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茲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將本年舉行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公布之此令

計開

- 一 考試種類
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三。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四。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 五。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六。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七。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二 考試日期 本年十月二十日舉行

三 考試區域及地點 一。首都 二。北平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册及第五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一三九九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原樣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第壹壹陸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八件）

訓令

第二八八號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導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函請關於黃河部呈請修設紡織工廠向認膠州紗紡織機器還本付息辦法及續擬分期訂購錠機辦法案決請交水利機關直接辦理令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

第一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呈為院議決擬通奉北平區救濟委員會組織大綱等項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為擬訂軍用電務人員待遇及服役年限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駐蒙特派綏綏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院令

行政院令（公布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及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附規則及通則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陸軍第五十九師第一百七十七旅旅長方靖另有任用。方靖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六十二師參謀長張訂頌。參謀處處長馬驥另有任用。張訂頌馬驥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訂頌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副師長。馬驥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龍漢慶為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阮瀛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砲兵監監員譚子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徐廷彥為訓練總監部砲兵監監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徐廷彥為訓練總監部砲兵監監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派孔祥熙為國貨銀行董事長。此令。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實業部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導淮委員會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借撥英庚款餘額屬於水利工程項下之購料款項。爲中國紡織廠商擔保向英商訂購紗錠布機一案。前由實業部擬具分配細紗紡織機器辦法。紡織業廠商認購細紗紡織機器還本付息辦法。及紡織業廠商訂購紗錠布機分期還本付息一覽表。呈經本會議核准。函達政府飭遵在案。嗣據行政院函。據實業部呈。請修改還本付息辦法。及續擬分期訂購紗錠機辦法。請准變通辦理等由。經本會議第三四〇次會議決議。准其變通辦理。旋以該項還本付息時期。尙須與其他與庚款有關係機關商酌。復經提交經濟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將本案交水利機關直接辦理。所擬條款。由水利機關與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商定等語。經本會議第三六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函請政府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令行政院飭遵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各一份

主 席 林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呈為院議決議通過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組織大綱及籌集資金豁免戰區田賦等項除分別令行外繕同組織大綱稿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以擬訂軍用電務人員待遇及服役年限規則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請轉呈備案等情謹繕具該項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萬龍漁塵為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少校參謀擬請會通過轉呈明任命由

呈件均悉。龍漁塵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及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公布之此令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在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各地方行政機關設置統計組織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各地方行政機關如左

- 一 各省政府及所屬各廳
 - 二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 三 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局
 - 四 隸屬於省政府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 五 威海衛管理公署及所屬之公安局
 - 六 首都警察廳
 - 七 各省省會公安局
-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分下列二種
- 甲 統計委員會
- 乙 統計股
- 第四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遇有特殊情形一時未能即設前條所規定之統計組織時得先設專辦統計人員以專責成
- 第五條 左列名稱均得設統計委員會
- 一 各省政府
 - 二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

三 各縣市政府

四 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股

一 省政府所屬各廳

二 首都警察廳

三 威海衛公安局

四 各省省會公安局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得各設專辦統計人員其名額由主管機關視其事務之繁簡酌量規定之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統計股

第九條 統計委員會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同所屬各廳局之統計股或專辦統計人員組織之

第十條 統計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各該主管機關之長官委派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十一條 各該機關之統計股均設於各該機關之秘書處或總務科內

第十二條 統計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主管長官委任之

第十三條 統計股主任為統計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第十四條 統計委員會對於各該行政區域之一切統計事宜負責計畫及推行之責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對於所設之統計委員會負責指揮及監督之責

第十六條 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之統計組織並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揮

第十七條 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擬定之并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第一條 內政統計根據內政行政範圍分為左列六種

一 人口統計

二 土地統計

三 民政統計

四 警政統計

五 禮俗統計

六 衛生統計

第二條 前條所稱各種統計分爲按期辦理臨時辦理及根據行政需要從事辦理者三類
按期辦理之統計如左

甲 關於人口統計者

(一) 戶口統計 (二) 戶口變動統計 (三) 外籍戶口統計 (四) 移民統計 (五) 旅外僑民統計 (六) 其他

乙 關於土地統計者

(一) 土地徵收統計 (二) 土地使用統計 (三) 水利統計 (四) 土地稅額統計 (五) 其他

丙 關於民政統計者

(一) 地方行政統計 (二) 地方自治統計 (三) 救濟事業統計 (四) 糧產統計 (五) 徵兵徵糧統計 (六) 倉儲統計 (七) 其他

丁 關於警政統計者

(一) 各級公安局概況統計 (二) 人民自衛團體統計 (三) 違警犯統計 (四) 假預審刑事犯統計 (五) 公安局徵獲案件統計 (六)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 (七)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 (八) 公安局因公受傷人員統計 (九) 火災統計 (十) 自殺統計 (十一) 他殺統計 (十二) 其他

戊 關於禮俗統計者

(一) 寺廟教堂統計 (二) 其他

己 關於衛生統計者

(一) 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統計 (二) 藥商及藥品製造統計 (三) 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統計 (四) 傳染病之預防及防止統計 (五) 衛生行政概況統計 (六) 醫藥設施及救濟統計 (七) 海港檢疫防疫統計 (八) 醫院療養院診所統計 (九) 醫師藥師等公會統計 (十) 疾病統計 (十一) 其他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均由內政部分別擬定彙報規則及表式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第五條 臨時辦理之統計如左

一 住宅統計

二 選舉統計

三 災况統計

四 各市縣糧庫面積統計

五 荒地統計

六 名勝古蹟古物統計

七 其他

第六條 前條各項統計由內政部依照實際需要隨時擬定辦法通行各省市查照辦理

第七條 根據行政案卷從事辦理之統計如左

一 國籍變更統計

二 更名改姓及冠姓統計

三 出版品統計

四 人民團體統計

五 警官及警察教育統計

六 地方官吏任免統計

七 褒揚統計

八 其他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由內政部根據行政案件每半年彙編一次

第九條 內政統計之彙報依現時行政區域爲之

第十條 在各級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內政統計之彙報由左列各機關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規定設

置專辦調查統計之組織或人員辦理之

甲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特別區及所屬機關

丙 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政府政治局及所屬機關

丁 地方自治機關

戊 首都警察廳

第十一條 旅外僑民統計由內政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擬定規則交駐外各使領館查報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辦理內政統計應依照行政系統按級呈報自應必要時得由內政部令飭逕行呈報

首都警察廳查報內政統計應逕呈內政部

第十三條 地方自治機關查報內政統計受市縣政府之指揮及監督

第十四條 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各該機關公費項下開支之

第十五條 地方自治機關辦理內政統計之經費由市政府撥付

第十六條 關於大規模調查事件之經費由內政部撥具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按期查報之各項統計分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四種由內政部擬定圖別查報規定期時分別規定之

第十八條 查報內政統計之期限如左

一 按月查報之統計應於下一月十日以前具報之

二 季報以每年一三三為第一季四五六為第二季七八九為第三季十十一十二月為第四季每季應報之統計應於每屆期滿後二十日內具報之

三 半年查報之統計以每年一月至六月為上半年七月至十二月為下半年於每屆期滿後一個月內具報之

四 每年查報之統計應於第二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具報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地方自治機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暨各省市政府對於所屬各縣市以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自考其之責

第二十條 各省直轄政府及特別區官署所屬行政及自治機關查報各項統計之期限不得超過十日

第二十一條 各級機關查報內政統計應照部頒各種表式以期劃一倘一紙不足得以數紙接填並註明頁數但紙式之長短不得有所歧異

第二十二條 內政統計表中所列數目一律應用阿拉伯數字如無某種事項發生應以橫線代之

第二十三條 查報內政統計所用各種數量之單位應適用度量衡法中之規定其尚未實行度量衡法之地方應參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附表一之甲乙兩種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量衡換算表（見本通則附表一）之標準辦理其關於款項數目者一律以銀元計算其無銀元之地方即照當地銀元價格將銅元或銀兩折成銀元

第二十四條 數（毫洋亦須折成大洋）並須於調查表中註明各種貨幣折合情形
各種內政統計中所有職差之分類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中附表二之職業分類標準辦理（見本通則附表二）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應行造報之統計表除以一分呈報上級機關彙編總表並以一份存查外遇必要時得以一份送呈內政部核辦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對於所轄市縣政府暨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自治機關造報之統計表負責審核並編製總表之責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辦理內政統計得視情勢之便利另定施行細則但不得與本通則及各項查報規則有抵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除本通則所列各種統計外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得視地方行政之需要辦理其他有關內政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辦理統計人員負責考核之責其考核規則由內政部擬定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甲

長度

公尺	市尺	市尺	舊部尺
1	3.00000	3.12500	
0.33333	1	1.04167	
0.32000	0.96000	1	

容量

公斗	舊部斗	斗
1.	0.96575	
1.03547		1.

面積

公畝	市畝	舊部畝
1	0.15000	0.16276
6.66667	1	1.08507
6.14400	0.92160	1

重量

公斤	市斤	斤	斤
1	2.00000	1.67856	
0.50000	1	0.83778	
0.59682	1.19863		1

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衡換算表

附表一

職業分類

職業有區別與類別之分別者指所經營之事業後者指所擔任之職務例如銀行總理與銀行差役其類別雖同而職務則異故有區分之必要

I 類別可分為(1)農業(2)礦業(3)工業(4)商業(5)交通運輸業(6)公務(7)自由職業(8)人事服務與(9)無業九大類

(1) 農業包括農林漁牧

(2) 礦業除金屬及非金屬外并包括鹽、煤、石油及土石等業

(3) 工業包括(甲)工廠工業即合於工廠法之規定者(用馬達且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乙)小工業為用馬達而工人不及三十人或不馬達而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丙)手工業為不用馬達且工人不及十五人者

(4) 商業除販賣經紀介紹金融保險業外并包括生活供應業如旅館飯店理髮洗衣等均在內

(5) 交通運輸業除郵電路航外并包括輪船碼頭以及挑擔與推挽人力車等業

(6) 公務包括軍政軍警等公務

(7) 自由職業除包括醫診律師工程師會計師及新聞業外并包括(甲)教育及學術研究(乙)文學及藝術事業(丙)宗教事業

與(丁)社會事業如人民團體以及青年會童子會慈善空同總會等

(8) 人事服務包括家庭管理與侍從傭役等

(9) 無業包括(甲)就學印學生(乙)不事生產即不從事任何生產事業僅依財產生活或無財產而依他人生活者(丙)非法生活如娼妓賭博等(丁)囚犯(戊)慈善機關收容者(己)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類別又可細分如下

一 農業

農作 園藝 林業 漁業 畜飼 狩獵 其他農業

二 礦業

金屬礦業 非金屬礦業 鹽業 煤及石油業 土石業 其他礦業

三 工業

木材及木器製造業 冶鍊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製造業 交通用具製造業 國防用具製造業 土石製造業 建築

四 商業
鑄造工業 水電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農用品製造業 皮革毛骨及橡皮製造業 飲食品製造業 造紙及紙製
品工業 印刷出版業 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 其他工業

五 交通運輸業
販賣業 經紀介紹業 金融保險業 生活供應業 其他商業

六 公務
郵遞業 電信業 陸運業 水運業 空運業 轉運業 堆棧業 棧棧業 其他交通運輸業

七 自由職業
黨務 政治 軍警

八 人事服務
教育及學術研究專業 醫診業 律師業 工程師業 會計師業 新聞業 文學及藝術專業 宗教專業 社團專業
其他自由職業

九 無業
家庭管理 侍從傭役

就學 不事生產 非法生活 囚犯 監管機關收容者 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II
凡營業兩業以上者仍依其主要事業分類
職別可就九大業別中分列其職務於下

一 農業

主管者(場主及自耕農或家長等)
助理人(牧場或其他之農助耕種者)

二 礦業
僱工(長工短工)

主管者(礦主或經理)
職員(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僱工(各種勞工)

三 工業

主管者(廠長或經理及作場場主等)

職員(技師員及辦事人員)

僱工(各種勞工)

四 商業

主管者(業主或經理)

職員(助理員或店員)

僱工(雜役跑街等)

五 交通運輸業

主管者(業主或經理)

職員(工程師技師員辦事員等)

僱工(各種勞工)

六 公務

薦任或校官以上 委任或尉官 差役或士兵

七 自由職業

技術家或教師(醫生律師會計師技師藝術家教育家及僧道教士等)

事務員, 純技術之助理員如看護生(助教幹事書記等)

僱工(勞工雜役等)

八 人事服務

家庭管理者侍從傭役

九 無業

學生不學生產者非法生活者因犯罪懸機關收容者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字第五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顧容德 原任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山東賑務會主席黃河堵口委員會主席 山東惠民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貽誤風工一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顧容德免職并停止任用十二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顧容德原任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山東賑務會主席十八年二月間山東利津縣感家灘決口山東省政府籌議堵口特委被付懲戒人組織堵口委員會并任主席估計全工需款十二萬元省政府籌撥六萬元餘由賑會募捐湊集當經籌得捐款四萬五千餘元備粉八千袋復以工程浩大請增加十萬元經省政府會議議決照准嗣由賑務會轉請吳公債項下借撥至十六萬三千元於六月十日興工原定七月二十一日合龍距於同月二十三日該被付懲戒人遽以河水暴漲合龍無望宣告停工所有堵口工程遂至完全失敗乃將所餘款項材料暨賬冊等分別移交辦理結果經省政府議決撤去被付懲戒人主席兼職並將該委員會裁撤一面派員查辦以被付懲戒人有貽誤工程及挪移賬冊等情事除將該會秘書閱覺民經官嚴吳公債職員趙東甫送交法院外餘列各款咨請內政部該辦經該部審實結果除其他各款另定辦法外專就貽誤風工部分請予處分呈請行政院將被付懲戒人貽誤風工一節咨由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修堵黃河決口工程疏於計劃應行移付懲戒呈請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理由

查山東利津縣感家灘黃河決口該省政府籌議堵築恐河務局不能勝任特組織堵口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為主席專其事實任何等項大應如何悉心規劃迅速事機期速得災艱患之本官原定經費十二萬元本係根據河務局勘估預算編復增至十六萬三千元經費不可謂不鉅又經省政府迭電督促務於伏汛以前竣工乃事前漫不加意及將前合龍之際遽以河水暴漲者業經從違將全工放棄不特數十萬元公帑盡付東流而人民受難更難數計其貽誤工有虧職守實非尋常可比雖據辯稱(一)有府經費支撥遲延不足以應付工款(二)興工之處泥沙淤積多費工料(三)營汛官兵協助不力各端藉為省府撥付贖積有遲延而籌措之款則早經收墊興工之處工程浩大本在估計之中並非不可事先籌劃至民夫不足自可加派汛兵蓋稱延至七月二十一日議定認調已屬無及

云云兵既可逐調何不早爲之計足見工程發難純由被付懲戒人辦事不力所致何得藉口於其他原因者屬即責被付懲戒人又稱所有工程係根據河務局原有計劃施工則由工股專任本人備處監督地位等語查被付懲戒人身任主席自應負其全責河務局原定計劃否否理應詳加審核務的邊清工股辦事是否得力亦應審考察加緊施工毋誤伏汛期限且此項堵口工程稍礙即遲尤當無間晝夜急起直追并應振刷精神躬親督率更何得以備處監督地位誇過他人該被付懲戒人身負重責乃疏忽至此衡以公務員之責義務實屬無可寬假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劉武

委員 王開福

委員 翁敬棠

委員 洪文瀾

委員 馬宗謙

委員 李友芬

委員 莊勤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吳景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五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曾爲麟 廣西涇州地方法院推事現任南昌地方法院推事 年三十九歲 江西吉安人 住南昌上水巷七號

主文

右被付懲戒人因明知法律故爲出入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事實

曾爲麟記過二次
被付懲戒人於十九年在蕪湖地方法院推事任內承辦許文周妨害風化案據同院檢察處起訴書略稱和縣人王一嵐僱居蕪湖與許文周比隣王有女際霞年纔十六在育秀女學讀書文周雅相愛慕屢求擅窺而際霞意殊密愛四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文周闖女一人至潛入求歡女固拒女母周氏在廚聞聲出視文周奪門逃去周氏向其兄嫂鳴訴其嫂反出惡聲女因受辱斷髮見作絕命書遺母投水自盡旋母尋獲女屍訴案訊實以許文周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罪起訴經被付懲戒人訊判以許文周僅有刑餘行

爲尚未達強姦程度許文周當時縱用言詞威逼姦女胎轉亦非不能抗拒認爲不能成立竊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罪惟許文周意圖姦姦且事先致女情書賄賂賄賄實爲公然侮辱愛依刑訴法第三百二十條變更起訴法條據用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何處罰金二百九十元又二十年承辦王俊之妨害自由案同院檢察處起訴賄賂賄賄王俊之保丹陽美輪網廠水客常來蘇州有王小翠子者年十七貌向不屬於十九年春由其母王李氏嫁與宛沖池爲妾宛返原籍王李氏漢王多金勾引其女姦通事爲宛聞託其戚陳海山於同年十一月四日偕同公安局特務隊長團敬臣至該寓果見王俊之與王小翠子密處一室並在該室枕櫃台見有烟炮烟燈烟泡等物品明警帶局由宛沖池以烟奸俱發具訴前來偵訊結果以王俊之犯禁烟法第一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罪起訴經被付懲戒人訊判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處罰金壹百元惟吸食鴉片部分查明閱刑書載在枕櫃台上見有烟具烟泡等類非於吸食時當場捕獲又查閱公安局文尾開計發獲烟槍一支破烟燈一盞並未註明烟泡散枝字樣吸食鴉片不問有癮無癮均爲犯罪但必于吸食時拿獲始能科以罪刑若以其室內藏有吸烟器具即推定其爲吸烟按路外事採用真實如見主觀之旨殊有未合况收獲烟具爲王小翠子並非王俊之住所依法王小翠子實犯收獲烟具罪惟未據檢察官起訴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處罰不論等語覆請該地工商學各界孔維群等以被付懲戒人枉法營私等情呈控于監察院咨由司法部轉咨安徽高等法院轉令懷遠地方法院調查證據處依法偵查結果認爲原判許文周一案引用法條失當尙無妨礙出入之嫌原判王俊之妨害自由暨吸食鴉片一案經檢察官飭吏轉明王有烟癮附有驗單原判僅就起訴書論斷於證據上未加研求實屬疏忽且用語失當但難謂爲故意失出又依檢察官所引法條刑王俊之罰金壹百元尙無不合惟須告訴乃論論引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但並無如原查所謂改變條文尤無出入之可言至有無其他情弊原查覆內稱未有確據經偵查結果亦難謂另有情弊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一面由司法部咨覆監察院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刑會

理由

查本彈劾案所根據之事實爲許文周王俊之兩案而其罪名則爲明知法律故爲出入關於此點業經懷遠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明確認爲並無明知故爲出入之舉且亦無他項情弊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惟查法官爲國服務辦理人民訴訟案件職責何等重大尤宜審慎將事力求周詳安善始爲無忝厥職被付懲戒人辦理許文周案據事法院檢察官認爲許文周致王女書信雖涉輕薄但非公然侮辱之行爲而入室調查實成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罪原判引用法條關係不當又辦理王俊之案該檢察官認爲原檢察官起訴書卷內附有王俊之強有烟癮驗單原判于此項證據上未加研求實屬疏忽又原判所云吸食鴉片必於吸食時拿獲始能科以罪刑語屬不經又原判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處罰金壹百元惟須告訴乃論未引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亦屬遺漏等語查許文周引用法條失當王家用賄不經及論引條文各節雖屬不合但係無心過失不無可原至對王案收獲烟單並不研求究竟不難離職申辯審判法

院檢廳史案無常且鑑定書並未說明鑑定方法似新法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是檢廳史鑑定能否採用自有取捨之權等語惟查國原判對於該項驗單能否採用未置一詞且並未經過第二次之調驗鑑定足以證明該項驗單之不確實爾該廳不論又原判主文內開煙癮情一支破烟盤一盞覆收之而對於原起訴之王俊之毀烟部分並未宜告無罪僅均從利以上二點俱係重大疏忽其爲廢弛職務實屬無可解免

以上論結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翁敬棠
委員 畢鼎琛
委員 江荷封
委員 黃鎮磐
委員 何鎮壽
委員 馬宗融
委員 劉武
委員 李友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吳宗錫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鑰字第六十號

被付懲戒人夏時新 江西萬年縣縣長 年三十九歲 江西萬年 住萬年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該股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夏時新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夏時新現任江西萬年縣縣長該縣所屬監獄第一所未決押犯柴秋保經前管獄員准保在監所炊場服務將近一年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該犯乘看役人他往忽脫逃無蹤呈請通緝迄未獲案訊明管獄員劉光漢無刑事嫌疑業經撤換暫看役曹光祥看守該獄致囚人脫逃並經判處徒刑二月江西高等法院認該夏時新負有監督職務責任若實持辭呈請司法行政部咨交懲戒到會

理由
查未決犯應否准其在監所服務姑置不論惟防範是否盡職自以犯人有無疏脫爲衡據被付懲戒人辯稱所屬監犯柴秋保經前管

職員強行離任內准保在監所炊場服務調代管獄員充任事後未將上項情形具報故無從得知厥後乘間脫逃應不負咎云云然非離任人員誠於防範自不致發生脫逃情事該被付懲戒人有監督獄務之職權究不能因管獄員乘機撤換看守人役亦已懲罰厥免除被付懲戒人事前應地職務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夏時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翁敬棠

委員畢鼎深

委員王開道

委員朱得森

委員馬宗謙

委員劉武

委員李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一河南李趙氏與李坤請求廢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潘智銓與孫顯奎請求抵押權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潘慎五與亞細亞火油公司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劉榮芳與富源煤礦公司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姜生源與羅仲明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乙丑年十月之貨價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羅仲明之上訴及姜生源派等其餘之上訴均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一湖北朱冬生等與宋氏請求生活費及贖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鴻文與陳玉麒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張維義與張漢球確認繼承關係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兩造宗譜關於上訴人堂賦之榮顯及下仍由其子維探繼承被上訴人不得加以阻止 各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韓唐氏與韓慶生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王效忠等與曾錦培等確認寺廟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廣西余鑾登等與余伯明等確認官田所有權再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東鄭義華與鄭玉麟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本院判決當事人欄內被上訴人鄭家華更正為鄭義華
- 一 浙江黃魁寶等與曹學貴等確認山場所有權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湖北李錦福與海漢臣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蔣柱森與劉維正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蔣柱森與劉維正請求償還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南唐宜氏與唐惠民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永通與王豐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永通與王豐請求償還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安徽楊靜修等與胡燕氏請求賠償醫藥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福建鄭慶灶與廖子軒確認松木所有權及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彙訂本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備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目	價目
一頁	每百	十二元
半頁	每百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百	三元

刊布費以上每費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貴家塔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第壹壹陸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 規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

移送懲戒機關

- 一 被彈劾人爲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商港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港指在中國境內准許外國通商船舶出入之港而言

第二條 前項商港以經國民政府命令指定者爲限

第三條 商港區域及船舶停泊地點由交通部指定之

第四條 船舶入港時應懸掛船籍國國旗及信號符字如係定期郵船得以公司旗代表信號符字
第五條 前項國旗及信號符字或公司旗非將入港報告單提出於該港主管航政官署後不得落
下

入港船舶須用引水人時得請由主管航政官署指派

第六條 船舶入港應遵照該港主管航政官署所指定之地點停泊非經特許不得移泊

第七條 船舶入港報告單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於主管航政官署非經許可不得

與他船或陸上交通及起卸貨物

第六條

船長於航路上發見新漲灘沙或暗礁等項有礙航行者應於進港時即行報告主管航政官署

第七條

主管航政官署應指派專員常川來往於港口遇有船舶入港隨時指定停泊地點無論何種船舶不得停泊於公共航路其裝有突出之橫木足礙他船航行者應收進或撤去之

第八條

船舶在港內應緩輪慢行並不得於狹窄之處追越他船

第九條

港內拖帶船舶其本船與拖船之距離及拖帶之艘數由各港主管航政官署規定之

第十條

凡竹排木筏或他項大宗物料非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不得在港內停放或移動

第十一條

在港內停泊或行駛之船舶夜間應依航海避碰章程之規定懸掛各種燈號

第十二條

船舶在港內不得於妨礙他船航行之處將駁船或他種小艇繫留於船旁

第十三條

港內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識上不得拴繫纜繩及其他船具

第十四條

停泊港內之船舶主管航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改換拖錨地位或移泊他處

第十五條

船舶移泊或改換錨位時應預先懸掛旗號

第十六條

船舶除在主管航政官署指定之地點外不得裝卸貨物並不准船客及船員任意上下

第十七條

船舶在港內非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不得施放槍礮煙火及使用爆發物

第十八條

船舶在港內除遵照航海避碰章程或警告危險或其他必要時外不得任意鳴放汽笛

第十九條

港內不得投棄煤屑灰爐油廬及其他不潔物件

第二十條

港內如有沉沒之船舶或遺落之物件主管航政官署得限期令船舶所有人或物主除去

第二十一條

之違者即由主管航政官署代行除去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物主負擔

第二十二條

船舶在港內失火時除急鳴警鐘外日間應掛通報火警之旗號夜間應放藍火或閃火至

遇救時爲止

第二十三條

船舶如載有非應備之爆發物或易於燃燒之危險物於入港時應在港外停泊日間應懸掛旗號夜間應懸掛紅燈於前桅之上端

前項船舶非經主管航政官署指定停泊地點後不得入港並不得任意裝卸該項物品

第二十四條

入港之船舶如發見有流行病或傳染病或來自疫口岸者日間應懸掛旗號夜間應懸掛紅白二燈於前桅之上端先在港外停泊受衛生官員之臨場檢驗

前項船舶非經衛生官員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上岸或與他船交通並不得將前項應掛之旗號或燈號落下

船舶載運之牲畜如發見有傳染病或來自疫地方者非經衛生官員之檢驗許可不得

將該項牲畜或其屍體起卸上岸或轉載他船

第二十五條

主管航政官署對於應受檢疫之船舶得指定停泊地點及調閱檢疫報告書

第二十六條

凡船舶出港應先懸掛出港旗號並報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

第二十七條

定期航行及有定時出港之船舶得免前項報告

第二十八條

港內碼頭躉船非經主管航政官署核准不得建造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主管航政官署得酌量情形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條

前項罰鍰未經繳納或提出相當擔保以前不得出港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商港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特派孫殿英為青海西區屯墾督辦。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請任命劉節之為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胡頤齡呈請辭職，胡頤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懋功為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三師參謀劉汝昇另有任用·陸軍第七十三師第二百一十旅參謀陳鎮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謝蘭恩爲陸軍第七十三師參謀·李榮驊爲陸軍第七十三師第二百一十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长宋子文呈·請任命王楚材馮翊爲財政部兩廣鹽運使公署祕書·許壽仁吳立崇爲財政部兩廣鹽運使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軍政內政兩部及蒙藏委員會銜呈稱。案查青海駐軍新編第九師師長馬步芳前次電稱。玉樹二十五族千百戶及民衆等。於海南之役。襄助駐軍收復失地一案。由蒙藏委員會轉請分別獎敘。呈奉鈞院第四九二號指令略開。該會呈請獎敘青藏戰役各軍政長官及在事出力各藏族民衆。與前次康藏戰役恤獎辦法事同一律。仍由該會同軍政內政兩部呈候核辦等因。奉此。遵經由軍政部召集會議議決。(一)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新編第九師師長兼海南警備司令馬步芳領導駐軍。綏靖地方。協和各族。鞏固邊防。請給予寶鼎章。(二)新編第九師師長馬麟在戰事未發生以前宣慰藏族。努力和平。旅長馬彪參加戰役。恢失復地。請給予寶鼎章。(三)海南駐軍在事出力員兵之獎金。及玉樹二十五族千百戶等之嘉獎並撫恤費。共請給予二萬元。由馬主席支配。並令該主席查明二十五族首領銜名報由蒙藏委員會轉呈傳令嘉獎。並由軍政部依據前項決議案核擬馬麟給予二等寶鼎章。馬步芳給予三等寶鼎章。馬麟馬彪給予四等寶鼎章。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會議紀錄。暨敘助人員銜名清冊各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令遵。實爲公便。再本案如蒙核准施行。並授康藏戰役恤獎例。乞轉飭財政部撥款轉發。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蒙藏委員會呈請獎敘青藏戰役各軍政長官及在事出力各藏族民衆等情到院。當經指令該會同軍政內政兩部呈候核辦在案。茲據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並令行財政部遵照撥發外。理合電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明令分別頒發勳章。並指令以呈件均悉。據轉陳內政軍政兩部

藏委員會呈決議獎敘守藏戰役出力人員及玉樹二十五族民衆一案。除馬麟等已有明令給予寶鼎章外。所請查明玉樹二十五族首領銜名傳令嘉獎。及飭財政部照撥獎金。交該省政府辦理。惟實等情。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轉行遵照。抄呈紀錄清冊均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即便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十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一份

- | | | | | | | |
|---|---|---|---|---|---|---|
| 主 | 行 | 監 | 內 | 軍 | 財 | 審 |
| 林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計 |
| 森 | 院 | 院 | 院 | 部 | 部 | 部 |
| 科 | 院 | 院 | 部 | 部 | 部 | 部 |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 席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 孫 | 汪 | 黃 | 何 | 宋 | 李 |
| | 林 | 林 | 紹 | 應 | 子 | 元 |
| | 森 | 光 | 鈞 | 欽 | 文 | 鼎 |
| | 科 | 銘 | 任 | | |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創建無名英雄墓委員會委員張嘉璈等呈。請撥款贊助。經院

提會決議。撥助二萬元。除飭處函復。並敘明改定名稱爲無名戰士墓。暨令行財政部照撥。函達主計處查照外。繕單轉呈鑒核備案。並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等情一案。當交主計處去後。茲據呈復稱。查是項撥款。係屬補助費性質。既經行政院提會決議撥助二萬元。暨令行財政部照撥在案。似應准予照數撥助。以示提倡而資表彰。爰謹依據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擬請鈞府准予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該委員會補編概算呈轉送處。以憑簽註意見。呈請鈞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照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暨該委員會補編概算。以憑核轉。此令。

計部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為該會副董事長秘書董事會計董事常務董事一年任期屆滿經會議決續連任等情除指令備案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據該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李培基呈報接印視事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訓練總監部礮兵監少校監員譚子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遺缺擬以徐廷彥繼任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徐廷彥一員及譚子琦·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徐廷彥繼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阮瀛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少校監員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

由

呈件均悉。阮瀛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報本院決議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除通飭外

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航空機械士章程各條條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林 汪 席 何 汪 林
軍政院 部 長 應 兆 森
部 長 何 應 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邱縣鎮東德等六村莊及恆莊等十三
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分別蠲緩丁漕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
理轉呈核示由

主行政院 林 汪 席 宋 汪 林
內政院 部 長 子 兆 森
財政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靈邱縣雁翅等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
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林 汪 席 宋 汪 林
內政院 部 長 子 兆 森
財政部 部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奉交撥款贊助創建無名英雄墓一案擬請准予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並令
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該委員會補編概算呈轉送處以憑簽註意見呈轉中央政治
會議追覈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照辦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抗日負傷二等兵陳子君卹令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陸軍第七十三師及七十三師二百一十旅各參謀缺資陳履歷
仰祈鑒核任免由

呈件均悉。謝蘭恩李榮驊等二員及劉汝昇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李榮驊為中校
。謝蘭恩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清單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任林蔭新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 一 河北馬德庫等因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德庫黃鳳貴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馬德庫等因預謀殺人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德庫黃鳳貴賠償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南鍾必任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尚心癆因侵佔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西關江之因侵佔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部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西關江之因侵佔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東陳紹因搶奪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楊小盤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王少發等因擄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馮傑民因累犯殺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馮傑民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累犯殺傷盜罪處有期徒刑三月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湖北田明山等因強姦致人於死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章明山因故縱販賣紅丸犯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樓八等因殺人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樓八樓小皮樓三樓四樓雲山吳君海何錫安部分吳君業何堆利事部分及第一審關於何堆何錫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樓八樓小皮樓三樓四樓雲山吳君海部分及吳君業利事部分均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何堆何錫安免訴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樓雲山因殺斃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樓八等因共同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一浙江周龍勾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周龍勾誘人勒贖及強盜部分均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河南張斌毆傷被害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董小忠殺人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河南萬妻貴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調查員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本軒盤頭槍一枝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侯貴五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部分撤銷 侯貴五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撤銷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安徽蕭宏君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蕭宏君常帶文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劉木仔傷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惠振海竊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惠振海以竊盜爲常業處有期徒刑二年八月號撤銷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雲梯一根沒收之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胡永利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顧子雲等脫逃未遂及預備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顧子雲以依法拘禁之因人損壞機具脫逃未遂處有期徒刑六月故爲殺人重傷處有期徒刑四年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六月 陳天真等私意殺人重傷各屬有請徒刑四年牙刷一柄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吳法氏指壞他人所有物及誣陳源興等妨害自由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劉京龍殺直系尊親屬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熱河李紅山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紅山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銷公權未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鐵鎚一把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徑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公權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一山東高品三與馮君請還債款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訟費用 訴訟費用

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孟昭法等與孟廣恆等確認繼承事件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周趙氏與周傳紳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倪嗣向過塘行與吳阿堂等請求賠償損失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劉培相與劉崇泰與劉莊請遺償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吳木安與梁社斌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楊朝卿與林惠典請求返還存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李朝會與李郭氏確認繼承權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蕭冠英與蕭文甲確認繼承權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倪毓章與李廷棟等請求確認舊地所有權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楊國榮之附帶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羅培與陳羅典請求確認遺產繼承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其餘上訴及並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趙清與趙爾惠確認產權上訴事件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二十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一湖南劉德因與吳復科等請求禁止剝船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侯占梅因與中魯銀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左清真因與李叔昂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扣抵銀一百五十元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呂登起等因與潘呂氏等請求交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張維銀等因與張元蓮等請求起產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鄭雲樞因與鄭鍾儒請求償還債務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成培善因與陳伯清請求償還貸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閻錫鈞因與劉午辰請求返還財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應償還之數額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蔣彩華等因與孫約華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周英洲等因與周邵氏請求返還財產及租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閻廷緒因與張靜軒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一蘇哈爾趙連成與陸丹加水賭請求給付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何紹章與李雨蒼請求償還欠款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蘇麟修與劉松濤請求回贖地畝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陝西李守仁等與鄧其五即鄧都起五執行異議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
 日爲止

一浙江舒振仁與舒培信請求登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胡李伯英與程雪笠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盧祥約與王新發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辰星公司與信華公司請求返還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在松德與夏殿伙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囑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執行和解

一顧應程幼虞與程萬氏請求扶養費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仲舒元與快隆堂請求交付傢具舖底上訴事件聲請補正期間(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西張渠氏與李蔭繁請求交還財產事件聲請再審(主文)移送山西高等法院

一四川文竹軒與劉興義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段祿等與岳淑蘭等執行異議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

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德元合與德事水等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利息數額部分廢棄 德事水一千五百元暫認與一千元之利息自民國二十年秋起至明年冬止各應按照週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共民國二十年冬起至執行終了日之遲延利息各按標期市價計算但均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 被上訴人等給付其餘利息之訴及上訴人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吳漢氏與夏其臣等請求確認婚約成立及返還聘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蕭長氏與熊會魁請求給與私財分析家產聲明推事謝選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劉清堂與劉陳氏請求給付贍養費聲明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趙六即趙陳與趙備成請求確立嗣成立及繼承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黃定位等與黃禮楨等請求解除當約上訴事件聲明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一江蘇蘇朱氏等與陸炳輝陸德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登高繼芬與徐梅奎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浙江葉美娥與吳金花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金心較與江喧川請求清算及確認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會守中部分外廢棄改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盧連夫與王兆孫贖田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林馬恭一與陳志初駁扣押房屋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蔡超氏等與葉國淵請求均分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山東江宏大與王顯恭為執行異議聲明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駁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來凌氏與來廣仁請求分產聲明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山東王觀氏與王丹桂請求同居及生活費涉訟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楊念希等與葉秋等確認山地所有權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一湖北萬祖官因謀殺直系尊親屬(主文)上訴一案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徐田豐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周漢湧因業務上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蘇地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方如茂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如茂高金元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鄭慶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余慶材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高年山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張相花及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劉四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劉四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劉紅山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紅山傷害致人於死處有稱徒刑四年八月以褫公權五年故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廣東胡其錫因傷害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臨時刑部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一湖北郭式儀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郭式儀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減省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河北甄克忠等私禁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甄克厚甄克忠甄克少增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河南王得功等誘人勒贖嫌疑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順成部分撤銷 李順成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江蘇武進曾因武松筠等傷害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西謝元澤因偽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魯明甫等放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放火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郭開泰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四川蕭漢章誣告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南陳同慶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馮駕驅強盜等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徐同信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甘肅香若度數被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香若度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九分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范才標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范才標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 一江蘇袁海祥因吸食鴉片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 一 四川朱勳修與盛軍祺求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傅浴麟與孫燕庭請求清算帳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李秉全與韓玉章請銷地畝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被上訴人等備價贖回並爭地拾畝並由上訴人交還該地原文表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關於八畝地部分之附帶上訴駁回
- 一 四川徐德齊等與賀樞君確認賠償責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 一 山東魏合東鄭慶與李親堂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前造各自負擔
- 一 湖北陳棟臣與本輝亭等請求交出賬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吳根生等與復恆莊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鄭善南與卓尚煥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等請求償還票款一千元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之上訴及被上訴人等其他附帶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省有德與衡兆堂請求返還贖用及九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中國航空公司與股本榮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之賠償數額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駁回
- 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西張良臣與李堂子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林湘如等與禮和洋行請求返還債券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吳振氏與華通銀行等請求返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沈源順氏等與馮春等請求交出地畝及契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福建徐庚清與王德燮等求償債款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行抗告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訴訟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王九祥與沈佐壽請求給付佣金及賬款上訴聲請公示送還事件(主文)准將本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三零二七號判決對於沈佐壽公示送還
- 一 湖北王九祥與沈佐壽請求返還股本及紅利上訴聲請公示送還事件(主文)准將本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三零二九號判決對於沈佐壽公示送還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遺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者按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者按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第壹壹陸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第二九二號 令 馮澤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核復馮澤委員會籌備土地處時人員薪俸如何動支辦法仰該會查照辦理由)

第二九三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商港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九四號 令 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報前安徽全椒縣縣長張靜怡交付懲戒案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九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據呈重慶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經交立法院議決毋庸經過立法程序仰該處知照由)

第二九六號 令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央核委員會秘書處函為軍事委員會職員所得捐迄未繳納本論函請轉飭扣解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由)

第二九七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三號 令 司法部 (呈據山東高等法院呈報青島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暨啓用印章日期轉請備案由)

第九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滇發故土兵洪光顯即令准予備案由)

第九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廣運使公署曉警課長等已明令照准任任由)

第九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政府咨請發揚王陳氏准予給卹理由)

第九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審核捕殺匪首王成壽等案准如所請理由)

第九八號 令 考試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審核航空署及其附屬機關編制表經決議在軍政部編制法未公布前暫行照辦准予備案由)

第九九號 令 考試院 (呈據前安徽全椒縣縣長張靜怡被付懲戒案議決書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〇號 令 司法部 (呈據公布修正普通考試法以官考試條例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一號 令 立法院 (呈據來交主計處重擬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經議決無須經過立法程序候令行主計處知照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 規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施工事務

第二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簡派

第三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 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若干人委任

工務處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人三人以簡任技正兼任餘以薦任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薦任技士兼任餘以委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八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得聘任水利及森林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九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測勘除工程隊工程管理局

第十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對於各地地方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妨礙主管事務之進行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二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於西京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導准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遵核導准委員會呈請開支籌備土地處時人員薪俸。擬動用預備費。仰祈鑒核事。案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導准委員會呈。爲開支籌備土地處時人員薪俸。擬動用預備費。祈鑒核令遵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並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導准委員會二十一年度預算尙未核定公布。呈請開支籌備土地處時人員薪俸。動用預備費。核與定章似有未合。該會開支籌備時人員薪俸。係屬臨時費性質。既認爲事實切要。仍應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處簽注意見。呈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方符程序。所有遵核導准委員會籌備土地處時人員薪俸如何動支辦法。除函知該會遵章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如所請辦理。候令飭導准委員會照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查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商港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針抄發商港條例一份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查監察院彈劾前安徽全椒縣縣長張靜怡縱匪殃民等情一案。前奉鈞府業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張靜怡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張靜怡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六份。呈請鈞鑒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張靜怡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候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份

主	行	司	法	政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汪	居	戴	于	于
森	兆	正	傳	右	任
	鈞		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令知事。查前據該處呈。為重擬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交立法院審定明令公布。俾資遵守。所鑒核施行一案。當經飭交立法院在案。茲據該院呈復稱。案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經本會等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決。交付衛挺生羅鼎王激芳三委員初步審查。由衛委員挺生召集。當即在財政委員會會議室舉行初步

審查會議。並函請鐵道部會計長。主計處會計局局長。統計局局長列席說明。經詳細討論後。提出初步審查報告前來。茲經本會等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決。照原初步審查報告修正為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無須經過立法程序。是否有當。敬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復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此項規程。毋庸經過立法程序。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轉陳。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軍事委員會職員所得捐。自該會成立以後。歷經本處函催解繳。並迭次派員面洽。迄未繳納一次。現奉常務委員諭。函國民政府轉飭該會從速扣徵。按月彙解等因。特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辦為荷等由。據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查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長 孫 科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

呈請山東高等法院呈報青島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暨啓用印章日期轉

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八十八師抗日陣亡士兵洪光顯卹令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導准委員會呈請開支籌備土地處時人員薪俸擬動用預備費一案應依照預
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處簽註意見呈轉中央政治會議
核定方符程序呈候鑒核由

呈悉。應如所議辦理。候令飭導准委員會照辦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兩廣鹽運使公署祕書課長等缺資陳審查表證明文件仰祈鑒核任命

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王楚材馮瑒許壽仁吳立崇等四員。經審查均認為合格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王楚材等證明文件四件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商港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商港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併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九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褒揚商縣王陳氏一案經部核明與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德芳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黃紹竑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江西分宜縣縣長蕭景忠等十六員名各案與例尙無不合檢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林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請卹故局員王誠詩等二十一員名一案經院審核相符檢同原件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航空署及其附屬機關編制表經提院議決請咨送立法院併案審議在軍政部組織法未核定公布前准暫行照辦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呈為監察院彈劾前安徽全椒縣縣長張靜怡縱匪殃民等情一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張靜怡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連同原議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及靜怡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候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司法院院 席 林 森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報公布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 席 林 森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交主計處呈為重擬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案經院議決照審宣報告此項規程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主 立法院院 席 林 森
長 孫科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 一 江西胡黃氏與胡必達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康道航與萬豐昌請求返還租賃物損失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決令上訴人康道航返還沱茶部分外廢棄 康道航對於前開除外部分之上訴及萬豐昌在第二審之其餘上訴(即賠償部分)均駁回 本審及原審訴訟費用由康道航負擔十分之四萬豐昌負擔十分之六
- 一 江西陳秀妹等與唐書生請求撤銷婚約及同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河南郭孝與易可莊請求騰交房屋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關於駁回變購核減審判費部分廢棄應由河南等法院更爲裁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 一 浙江張官有等因恐嚇取財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官有張官光朱天寶共同意圖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各處罰金十五元如輕刑制執行而未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均緩刑二年
- 一 浙江金昌燾等因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王季禮等因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王季禮王金浩王廷藩王曉康王富春處刑部分撤銷 王季禮王金浩王廷藩王曉康王富春結夥三人以上竊取他人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八月均緩刑三年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王季禮等因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王作芹因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曹占輝等因偽造文書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曹占輝曹國良均無罪
- 一 江蘇張大勳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蔡大勳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在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三月減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視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山東王志超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志超處刑部分撤銷 王志超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視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冊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五

第壹壹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 第二九八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共產黨人自首法修正案等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九九號 令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正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

- 第二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現杭甬路寬橋段改建新線檢呈擬購地畝圖及預算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督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一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傷殘士兵劉得章等照准由)
第二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中煤公司福公司合資經營煤礦業合同草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禮和准予追加匾額由)
第二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新幣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內政部會核江蘇南通縣屬洪水犯濫坍沒地畝請除撥糧賦照准由)
第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內政部會核山東嘉祥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除撥糧賦照准由)
第二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靈邱縣屬龍河等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除撥糧賦照准由)
第二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羅城縣屬二十一年份被災地畝請撥糧照准由)
第二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轉湖南省各廳處會公路局交代條例施行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沁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撥糧照准由)

附錄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本報勘誤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七十四次常會。據中央組織委員會呈稱。查共產黨人自首法各條規定。關於自首人刑罰之減免。多以發覺前之自首爲標準。在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僅在減刑之列。別無明文規定。且所有全部條文。亦頗爲簡單。每遇辦理是項案件。不惟時感無所依據。且深覺事實與條文亦多未吻合。似宜將本法加以修正。俾事實法律得以相符。應用時不致扞格。特將修正意見擬列草案。請核議等情。當經決議通過。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一特檢同修正案。及原草案所附修正理由。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相應檢附油印原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附油印共產黨人自首法修正案。及原附修正理由之草案各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修正案及修正草案各一件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軍用工廠工人。應否組織工會一案。迭經本會

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同關係各部一再審議。僉以軍用工廠。製造軍用品。關係重大。管理尤須嚴密。各廠工人。實有認爲軍屬之必要。值茲國難日亟。軍務倥傯。各廠工人。尤須竭其全力從事製造。毫無餘暇參加工會組織。請將工會法第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五條加以修正。規定軍用工廠工人。以軍屬關係。毋庸組織工會等情。經本會第七十四次常會決議。軍用工廠工人。毋庸組織工會。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修正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特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滬杭甬路寬橋段改建新線檢同徵購地畝圖及預算表請核轉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院席林
鐵道部部長汪兆銘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督學缺資陳審查表證明文件乞送部審查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對節之一員。經審查認為合格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劉節之證明文件一件

主行政院院席林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傷殘士兵劉得章等七十八名似應准如所擬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主行政院院席林
汪兆銘
何應欽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送中原公司福公司合資經營煤礦業合同草案經交實業部核議修正並經院議通過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淳安縣救禮和一案經部查明與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慈惠及人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席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定期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新幣轉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財政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蘇省政府呈以南通縣湯家沙新開港老洪港之沿海邊地洪水氾濫傾圮無存請將貝經裕堂趙潤澤堂坐落該處之坍塌地畝豁免除權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予豁免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嘉祥縣第一二三四等區劉山等一百四十一村隋家莊一百一十一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蟲成災地畝分別緩徵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靈邱縣屬黑龍河等三十一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冲毀不能墾復各地畝豁除糧賦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羅城縣第一區得朋潤心安甯等鄉二十一年份被水成災地畝蠲緩糧銀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湖南省政府呈送該省各廳處交代施行規則經飭據財政部核復似可准予照辦等情除將該規則標題修正為湖南省各廳處會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并令知湖南省政府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仰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沁縣西溝等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政 部 部 長 黃 紹 竑
財政 部 部 長 宋 子 文

附錄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 簡式輝 現任江西省政府主席 年四十歲 江西安義人 住江西省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征收產銷捐暨任意變更地方制度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簡式輝申誦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簡式輝現任江西省政府主席於民國二十一年夏初擬由江西全省清匯會議決議舉特種物品產銷捐辦法後由江西省政府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六八次會議決議於七月一日開始專設管理局直隸於江西省政府旋由江西商民團體等呈請中央各院聯合勸懲總行行政院陳請送令查明取銷後始於八月六日聲稱舉辦理由呈請維持又被付懲戒人於同年夏間以江西區共出沒無常為增進行政效率及協助清剿起見調全省為十三行政區區設長官擬訂暫行規程提交省府第四七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公布施行案經監察委員以被付懲戒人違法征收產銷捐暨任意變更地方制度此外非增加鹽附捐種種失政之事不一而足實屬弁髦法令提起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交付懲戒本會成立後移送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應分三部分論究如下

- (一)征收產銷捐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申稱以估計赤匪需費甚迫中央協款又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起停止撥給自非另籌款項實難付愛經擬明情由呈請行政院核准者限於准予維持以利清剿一俟匪患戡平即行撤銷並非查因政府照例奉行政治三
- 五八四號訓令籌辦財政部議復仍令趕緊籌辦營業稅徵收並銷捐等因即經會飭財政廳籌辦營業稅一俟辦成即將產銷捐銷撤於二十一年十月異日分電院部請予備案不到行政院後復准備案等因在案等語核與行政院查復各節均尚相符
- (二)變更地方制度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申稱劃全省為十三行政區一案實於二十一年六月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咨准內政部咨復將各省區長官一律改為行政督察專員因江西有特殊情形准將全省一律分區呈奉行政院第二九四九號指令照准咨送查照在案等語核與行政院卷載事實尚屬相符

(三)增加鹽斤附捐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申請增加鹽斤附捐本為擴充路經費先經咨准財政部同意然後舉辦經函詢財政部據

復據經核准申辦各節尚屬實情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於變更地方制度暨增加鹽斤附捐兩部分均經主管院部核准尚無不合惟關於舉辦產銷捐部分雖據稱係為清剿赤匪暫籌的款以應急需並非一設不廢之舉究未先行呈准即行舉辦殊與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規定之程序不合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委員董楚信

委員張人傑

委員陳果夫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一江蘇電振林等與聯興公司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楊敬與楊茂請求返還款項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曹淑芬與陳健華請求賠償損害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周文彬與朱顯川請求返還貸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李杏山與周翰三確認抵押權事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發交房屋之部分廢棄被上訴人關於上開部分之訴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李安協因與李王氏請求別居及給付生活費事件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楊文與張佩筠請求同居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倪建祥與顧源昌請求償還貸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熊玉屏與顧昌酒店請求償還貸款事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熊玉屏與顧昌酒店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一山東楊甲查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甲查趙秀麗劉俊士李修全趙天書楊茂先刑罰部分撤銷 楊甲查趙秀麗劉俊士李修全之公訴不受理 趙天書楊茂先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劉留昌傷人致死上新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劉留昌傷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 檢察公權五年 傷害金某氏致死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檢察公權十二年 執行有期徒刑十四年 檢察公權十二年 茲特確定前稿 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新案同

一廣西楊壽生等殺人上新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孫運璽逼人勒贖上新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東才發掘墳墓上新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東才發掘墳墓處有期徒刑六月 執判確定前稿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新案同

一浙江東才發掘墳墓附帶民訴上新案(主文)上新案同

一山東鄧漢氏等預謀殺人上新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鄧漢氏罪刑及鄧崇彬相姦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鄧漢氏罪刑以人處死刑 鄧崇彬罪刑免訴 鄧崇彬其他上新案同

一福建劉忻儀占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河南王成印等欺取財上新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陳福安因股希賈儀遺文書附帶民訴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新松茂強盜上新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王起新海洋行劫上新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起新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呂顯康因朱長山等搶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東李中因會毒等危害安全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應金獲危宿民國上新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應金獲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陳廣輝等殺人上新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廣輝陳瑞朝罪刑部分撤銷 陳廣輝陳瑞朝幫助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四年 茲特確定前稿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馮汗馮針馮怒之公訴不受理

一廣東馮汗等因傷害人致死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一浙江黃昌龍等因與黃仙如離婚婚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 本件發回浙江義烏縣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謝雲之因與魏子京等確將物權移轉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鴻賢因與王蕭氏請求終止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何錫光等因與聚寶理請求債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一湖北吳仁榮等因與聚興銀號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謝庭訓因與謝慶氏請求給付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劉德樂因與東方人壽保險公司請求償還借款並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孫子熙因與孫伯良等確認基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廣東天誠保險股東團等因與朱由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山西胡茂安號因與巨益泰來記等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唐祥亭因與源安號請求返還定銀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陳學琪因與陳學水確認田房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余煥盛因與鄭章榮等請求交換清算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羅夏階因與陳無會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允成糖商店因與莫浩千等確認無舖底裡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德信洋行等因與田潤身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嚴高清因與嚴瑞清等請求給付附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軍美珍因與楊三九請求離婚及收養未成年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黃景裕中莊因與振東花廠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認上訴人新股准其抵欠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葛玉夫因葛偉氏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沈學卿因與阮隆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唐二九因與杜漢玉請求別居及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贖養費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他上訴駁回
 一廣東陸蓋榮等因與梁德淵請求權認共有權及分割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等子慎因與郭基若等請求償還債務兩造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亦准實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山東劉謙卿因與卓康娘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亦准實用由上訴人負擔
 共

本報勸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〇九七	一	一二	三四	康	康	一一四八	一一	七	一〇	康	並
一一〇三	二	七	二七	各省	「下論」	一一五三	八	三	六五	監察	司法
一一〇九	一	一八	二毛四	「折文」	程蘇氏	一一六〇	一一	一六	四〇	收	出
二	一	一八	一六	「折文」	程蘇氏	一一六一	二	一	三〇	六	二
一一六八	一〇	二〇	一四	定	令	一一六二	三	六	一二	成	成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冊及第五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問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	價
一	百每	十二元
半	百每	六元
四分之一	百每	三元

刊布裝以上每部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地址 青島路二十二號